



在意大利 投资

kpmg.com/it



目录

在意大利投资	12
汇编声明	12
1. 意大利概况	13
1.1 交通运输网络	14
1.2 意大利经济概况	17
1.2.1 2010年-2016年意大利主要宏观经济指数	17
1.2.2 主要工业概况	18
1.2.3 产业集群所扮演的角色	21
1.2.4 意大利中型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22

2. 投资优惠政策	24
2.1 概览	24
2.2 意大利中央政府颁行的主要优惠政策	27
2.2.1 规划协议 (Contratto di Programma) 涉及的优惠	27
2.2.2 本地化协议涉及的优惠政策	28
2.2.3 用于研究与竞争力的国家项目所涉及的优惠政策	28
2.2.4 意大利引进外资与企业发展署 (Invitalia)	29
2.3 各大区颁行的主要优惠政策	31
2.3.1 ERDF地区发展项目	31
2.3.2 ESF地区项目	31
3. 设立或收购公司的法律事宜	32
3.1 外国投资者	32
3.2 公司法	33
3.2.1 概览	33
3.2.2 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34
3.2.3 设立公司的主要步骤	36
3.2.4 清算	36
3.2.5 代表处及分支机构	37

3.3	并购交易	38
3.3.1	概览	38
3.3.2	股权交易	38
3.3.3	资产交易	39
3.3.4	收购上市公司	40
3.4	企业刑事责任	41
4.	会计与报告	42
4.1	法律框架及法规	42
4.2	一般要求	43
4.3	强制记账要求	43
4.3.1	总账	43
4.3.2	存货明细账	44
4.3.3	商业往来信函	44
4.4	会计记录使用的语言	44
4.5	在国外保存会计记录	44
4.6	财务报表	45
4.7	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AS / IFRS)	46
4.7.1	本地公认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之间的差异	46

4.8	年报提交、纳税申报及税款缴付的截止日期	47
4.8.1	年报	47
4.8.2	纳税申报及税款缴付	48
4.9	未能妥善保存会计账簿及记录	49
5.	营业收入税项	50
5.1	企业	50
5.1.1	居民纳税人	52
5.1.2	税率	52
5.1.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53
5.1.4	股利及资本利得和损失的税务处理	54
5.1.5	允许抵扣的项目	56
5.1.6	休眠公司	59
5.1.7	优惠税制	60
5.1.8	预提所得税税项	61
5.1.9	合并纳税	62
5.1.10	财团救济	64
5.1.11	反避税规则	65
5.1.12	外国税收抵免	66
5.1.13	税务裁定	67

5.2 合伙制	70
5.2.1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70
5.3 常设机构	71
5.3.1 常设机构的定义	71
5.3.2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71
6. 转移定价	72
6.1 总则	72
6.2 文件起草	73
6.3 处罚	73
7. 个人所得税	74
7.1 总则	74
7.1.1 简介	74
7.1.2 意大利税务居民	75
7.1.3 非意大利税务居民	75
7.1.4 个人税种类	75

7.2	应纳税收入	76
7.2.1	类别	76
7.2.2	雇佣收入	76
7.2.3	营业和专业收入	77
7.2.4	投资收入	77
7.3	免税项目及个人所得税扣除	78
7.3.1	免税收入	78
7.3.2	扣除项目	79
7.4	税率	80
7.4.1	总则	80
7.4.2	单独征税项目	80
7.5	管理及申报规定	83
7.5.1	预提所得税税项	83
7.5.2	限缴日期	83
7.5.3	税款支付	83
7.5.4	处罚	84

7.6	国际税收事项	84
7.6.1	驻外意大利人	84
7.6.2	避免双重征税	84
7.6.3	非居民个人税具体项目	85
8.	劳动法及入境事宜	87
8.1	劳动法	87
8.1.1	雇佣条件	87
8.1.2	就业协议的个别和集体终止	90
8.1.3	意大利社保及养老金制度	92
8.2	入境事宜	94
8.2.1	欧盟公民	94
8.2.2	非欧盟公民	94
9.	增值税	96
9.1	征税范围	96
9.2	税率	97
9.3	登记	99
9.3.1	意大利实体	99
9.3.2	非意大利实体	99

9.4	增值税合并纳税	99
9.5	增值税申报	100
9.6	增值税返还	100
9.7	国际供应的商品及服务	101
9.7.1	出口	101
9.7.2	进口	102
9.8	发票	103
9.9	业务转让	104
9.10	选择性增值税	104
9.11	总部与分支机构的交易	104
9.12	坏账	104
9.13	反避税	105
9.14	罚则	105
10.	关税、消费税与进口增值税	108
10.1	欧盟法律及关税体系	108
10.2	关税申报	109
10.3	消费税	109
10.4	进口增值税	110
10.5	与意大利海关当局的关系	110

11. 税务审计	111
11.1 诉讼时效	111
12. 如何赴意大利投资	112
12.1 交易类型	112
12.1.1 股权交易	112
12.1.2 资产交易	113
12.1.3 合并	114
12.1.4 分立	114
12.2 公司在意大利上市 - 概览	115

在意大利 投资

汇编声明

本概要系依据毕马威全球网络成员所出版的毕马威出版物2016年英文版《Investment in Italy》汇总翻译编制。其内容与英文版有出入处，以英文版为准。因有关内容仅为其概要，具体内容敬请参阅英文原版。此外，由于意大利法规一直处于变动中，有关内容可能已经更新，恕不一一指明并更正。进行投资决策前，敬请咨询有关专业机构，确保取得最新相关信息。

1. 意大利 概况

意大利居民人口近6,000万，分为20个大区，可以进一步细分为110个省及8,000多个城市。

位于拉齐奥大区的罗马是意大利最大的城市，其它大城市还包括伦巴底大区的米兰、坎帕尼亚大区的那不勒斯、皮埃蒙特大区的都灵以及西西里岛的巴勒莫。

意大利最主要的商业区域位于北部（包括伦巴底大区、皮埃蒙特大区及威尼托大区）。

1.1 交通运输网络

机场



意大利拥有约130个机场，每年运送超过1.4亿人次的客流量（与2004年相比已增长40%），货运年吞吐量为86万吨。

铁路



意大利铁路枢纽年客运周转量为8亿人次，货运吞吐量为8,000多万吨。意大利铁路线长达16,726公里，是欧洲最安全的铁路网络之一。它仅次于德国和法国，与英国并列为欧洲第三大铁路网络，占欧盟铁路网的12%。

高速铁路现已连接意大利主要的中心城市。

港口



意大利拥有约30个主要港口，每年客运周转量为4,400万人次，货运吞吐量约为4.6亿吨。

另有148个港口分布于长达7,400公里的海岸线上。

公路



国内高速公路总长超过6,629公里，约占全欧盟公路网的9.2%。

1.2 意大利经济概况

1.2.1 2010年–2016年意大利主要宏观经济指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e)	2016 (f)
GDP (欧元, 十亿)	1,604	1,639	1,615	1,609	1,617	1,630	1,661
GDP (年增率)	2.0%	2.1%	-1.5%	-0.4%	0.5%	1.2%	1.8%
失业率 (占劳动力百分比)	8.4%	8.4%	10.6%	12.2%	12.7%	12.2%	11.9%
名义工资平均通胀率	2.8%	2.4%	2.3%	2.1%	2.5%	2.8%	2.2%
每小时人工成本 (欧元)	25.32	25.97	26.60	27.11	27.78	24.24	23.26
消费者物价指数	1.6%	2.9%	3.3%	1.3%	0.2%	0.3%	1.0%
出口商品 (变化百分比)	13.9%	10.4%	4.0%	0.8%	2.1%	4.0%	6.4%
进口商品 (变化百分比)	19.5%	8.1%	-5.1%	-4.1%	-0.9%	3.3%	7.0%

资料来源: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1.2.2 主要工业概况

意大利经济体系包括440万家各类企业，其中绝大多数是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在这些中小型企业中，员工人数超过10人以上的约有20万家。拥有250名以上员工的大型企业只有3,400家。虽然许多欧洲国家普遍存在中小型企业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但意大利的行业特点还在于存在大量的微型企业：其中大约95%的企业拥有员工数少于9人，3%的企业人数为10至19名员工，大约2%的企业拥有20名以上的员工（资料来源：ISTAT 2015）。意大利在地理上可以划分成以私营公司为主的北部产业发达地区，以及失业率较高的南部欠发达地区。

意大利经济的主体为服务业，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4%，该行业同时也是增长最快的行业。旅游业、零售业和金融服务业为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业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8.5%，其余则来自农业。汽车、时尚及奢侈品、生命科学、航空航天、化工、信息及通讯技术、物流、可再生能源以及精密机械是意大利制造领域的重要行业。

以下将对意大利主要行业进行概述。

旅游业

意大利拥有33,000家酒店以及40万旅游从业人员。旅游业是意大利经济的主要驱动力之一，2014年其收入约为340亿欧元。由于意大利将其卓越的艺术、历史及文化遗产与国际公认的质量上乘的葡萄酒、食品及自然环境相结合，为旅游业提供了巨大的扩展潜力及优越的投资机会。

住宿、基础设施与服务方面，特别是交通与接待设施（餐厅、商店及娱乐设施）领域，仍有良好的投资机会有待开发。

汽车业

汽车业是意大利制造领域的明星行业，特别是大型汽车制造公司（如法拉利Ferrari、阿尔法·罗密欧Alfa Romeo、菲亚特Fiat等）与其它机动车辆制造商的共存，为中小企业创造了重要的经济纽带。

时尚及奢侈品业

意大利有着全球最为活跃的时尚和奢侈品行业，其年收入达到645亿欧元，吸纳了6万家企业及约57万名员工。毫无疑问，该行业是对意大利经济具有最重要的影响的行业之一。

除几大行业巨头（如高级时装业的普拉达Prada、古驰Gucci、阿玛尼Armani、杜嘉班纳Dolce & Gabbana、卡沃利Cavalli、菲拉格慕Ferragamo、埃尔梅内吉尔多·杰尼亚Ermenegildo Zegna、葆蝶家Bottega Veneta等；手表及珠宝业的宝格丽Bulgari；眼镜业的陆逊梯卡Luxottica、霞飞诺Safilo；以及游艇业的佩里尼Perini、阿兹慕Azimut、菲尔蒂Ferretti）掌控着市场以外，该市场的特点还体现为大量的中小型企业（如位于时装业高端市场的奇顿Kiton、卡纳利Canali、克莱利亚尼Corneliani、布莱奥尼Brioni，位于家具业高端市场的米诺蒂Minotti和B&B）。他们发挥自身优势，将创造力与制造技巧相结合，为意大利制造这一“商标”作出贡献。

生命科学业

意大利在生命科学领域的生产研究有着长期、完善的传统。如今该行业在欧洲排名第四，2014年营业额高达1,440亿欧元。

在意大利有超过400家的制药及生物技术公司，其中本国公司有 Recordati、Zambon、Schiapparelli、Angelini、Bracco、Sifi和Sigm-Tau等，以及跨国公司的子公司如Glaxo Smith & Kline、Novartis、Baxter等。

化工业

意大利化工业产值约为520亿欧元，名列欧洲第三。该行业的特色在于拥有著名外国企业的长期参与。其高水准的研究水平、广受认可的相关科学家都极具吸引力，尤其是在精细化工和特种化工行业。其中25%为大中型企业、36%为跨国公司（例如：巴斯夫BASF、拜尔Bayer、液化空气Air Liquide及林德Linde）、其余39%为中小型企业。

航空航天业

意大利的航空航天业拥有5万余名员工，年营业额达到150亿欧元，在世界航空业排名第七，欧洲排名第四。航空航天及国防领域包括重要国际合作协议的主要参与者（芬梅卡尼卡Finmeccanica、奥古斯塔Agusta、阿莱尼亚Alenia）。

可再生能源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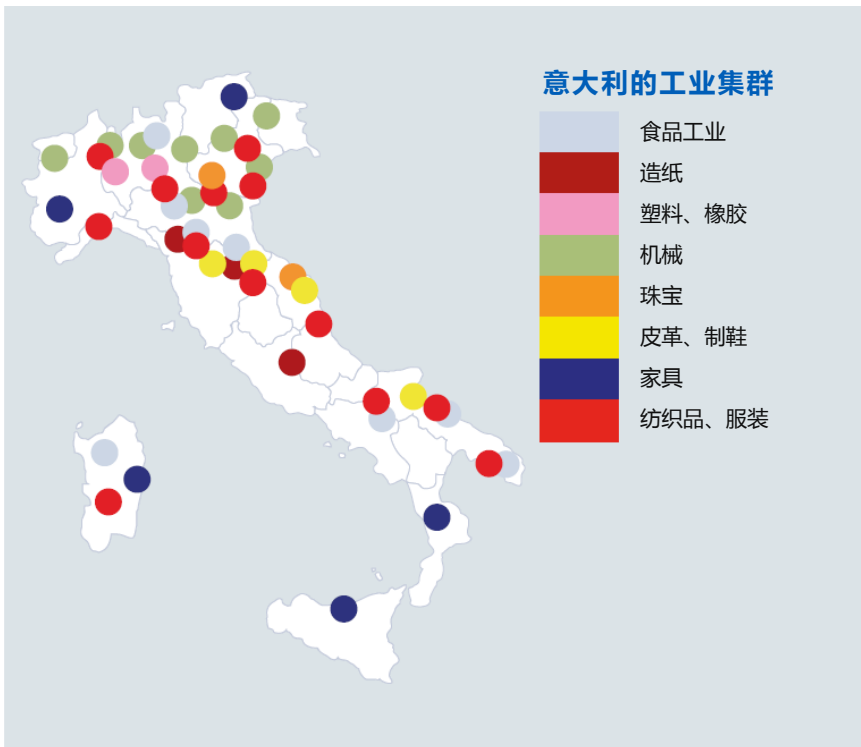
意大利在可再生能源政策及措施方面是欧盟行动最为积极的成员国之一。截至2013年，意大利耗能水平已达到并超过2020年总能源计划耗用量（1.58亿吨）；其中，可再生能源占比为16.7%，接近达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占比17%的计划。此外，意大利在欧洲风力发电总装机容量排名第五（87亿瓦特，市场占有率为6.7%）。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2020年之后，可再生能源仍将助力欧盟满足其能源需求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欧盟成员国现已就新的可再生能源目标达成协议，即欧盟整体再生能源在2030年占比至少达到27%。此项目标也是欧盟2030能源及气候目标的一部分。

1.2.3 产业集群所扮演的角色

意大利拥有141个产业集群，这也是意大利工业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国家和大区立法以及企业平均规模较小这两个因素促成了近15年来产业集群数量的显著增长，推动了业界在同一供应链和行业内建立起地缘相近企业的有机联合体。

意大利的产业集群主要基于位于某个特定区域的中小型企业之间的合作及相互依存，该特点一直是意大利历史上的经济优势之一，对收入和就业的增长以及确保产品的最高质量和独创性有着显著的贡献。



资料来源：ISTAT，意大利工业区，意大利国家监测系统

1.2.4 意大利中型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法律主体形式的多种选择

意大利法律为企业提供了法律主体形式的多种选择（如公司、合伙企业），并且各有专门的税收法规和企业法规。一家中型公司所采取的法律形式可能反映了其业务的发展阶段。合伙企业通常用于超小型的或由家族经营的业务。当它们发展扩大或有新股东加入时，则转换成公司形式。意大利税法的变化以及股东或所有者个人承担风险的水平等，对法律主体形式的选择也会有所影响。

经营主体和控股主体的分离

在意大利经营中型企业的企业家倾向于将业务营运资产与其它资产（如金融投资或房地产）分离，采用不同的法律实体和控股公司。选择此类结构，尽管风险管理也是考虑因素之一，但往往还是出于税务方面的考虑。潜在投资人应慎重考虑潜在的收购目标是否包含房地产或企业在内，而且对资本的相关要求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别。

营运涉及的主要股东或所有者

意大利中型公司通常是家族拥有并经营，因此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股东或所有者的参与。尽管“买断式”的交易并不少见，但被收购企业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仍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股东或原所有者的持续参与。

财务报告审计要求

审计要求取决于公司的规模大小（根据股本、资产、销售额及员工人数来衡量）。因此，大部分意大利中型公司的财务报告无需审计。另外，中型公司的财务往往是由不断变化的税务情况来决定的。

潜在投资人应取得一份全面的关于企业财务、税务及法务的尽职调查报告，并利用税务筹划的协助来识别企业的或有负债。

语言

财务、法律及税务信息通常都是意大利语的并基于意大利一般公认会计准则（GAAP）。潜在投资人需注意：如按照其它一般公认会计准则的要求呈报同一家企业，财务信息可能会有所不同。

2. 投资优惠政策

2.1 概览

欧洲投资计划（又被称为“容克计划”）旨在三年间（从2015年至2018年）调动不少于金额为3,150亿欧元的私人和公共投资。其目标在于：

- 提振投资；
- 提高竞争力；
- 支持欧盟的长期经济增长。

该计划由欧盟委员会于2014年11月提出，2015年1月欧盟委员会颁布了该计划的第一个立法提案—欧洲战略投资基金 (EFSI) 法规草案。欧盟议会于2015年6月24日批准了该法案，法案于2015年7月初正式生效。

意大利正加紧推进新项目和新的欧元合作伙伴合资企业，以此来增加由欧洲容克计划所提供的3,150亿欧元中的份额。意大利需要欧洲战略投资基金的担保，以此来增加其在欧洲投资银行 (EIB) 及欧洲投资基金 (EIF) 的贷款，为高风险的意大利项目融资。

欧洲提出的投资计划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 **建立欧洲战略投资基金；**
- **确保金融投资落实到实体经济；**
- **改善投资环境。**

1. 欧洲战略投资基金

该基金将使用公共基金来促进额外的私人投资。对于欧洲投资银行 (EIB) 及欧洲投资基金 (EIF) 提供的融资给予信贷保护。该基金将在欧洲投资银行 (EIB) 内开立一个管理账户。

该基金将把重点放在一个范围广泛的行业内进行投资，其中包括基础建设、能源、研究及革新、宽带及教育等。尤其是对中小企业的支持 (主要是通过欧洲投资基金EIF)。

该基金包括欧盟预算的160亿欧元担保及欧洲投资银行 (EIB) 的50亿欧元。

截至2015年年末，意大利进行中的有关项目涉及贷款至少已达20亿欧元。

2. 确保金融投资落实到实体经济

确保金融投资落实到实体经济的第一步是建立欧洲投资项目指导目录以及欧洲投资计划咨询中心。

咨询中心将提供技术支持，融合现有欧洲投资银行（EIB）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计划，并对上述技术支持计划未涵盖的项目提供咨询。

3. 改善投资环境

其目的在于通过改善投资环境并拓宽融资渠道以促进投资增长，有关政策不仅是针对中小型企业。

总体目标在于消除投资障碍，在欧盟创建一个更加简化、良好及有预见性的法规体系。尤其是在基础建设方面，可持续投资数年或数十年。

为协助改善欧盟融资条件，该计划拟建立一个“资本市场联盟”，以此减少金融市场的碎片化并增加对商业和投资项目的资本供给。

2.2 意大利中央政府颁行的主要优惠政策

2.2.1 规划协议 (Contratto di Programma) 涉及的优惠

规划协议 (Contratto di Programma) 是企业与一个或多个公共机构 (大区、省或市) 签署的协议, 用于承揽包括工业项目在内的重大项目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一项规划协议须由一个“申请人实体”提出, 并由其负责该技术和工业项目的整体协调。

规划协议下一个工业项目总投资成本应不低于4,000万欧元 (不含基础设施成本)。由“申请人实体”提出的投资项目应不低于2,500万欧元, 同项目其他各方受益人投资均应不少于150万欧元。

适用该政策的投资项目为意大利国家产业分类中的采矿及采石业、制造业、电力和热能的生产及分销。各投资项目均须通过设在指定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投资项目分为工业投资项目及创新和研发项目两种主要类型。

规划协议所涉及优惠如下：

- **对于所有工业投资项目**的援助力度不得超过由欧盟委员会所批准的上限。该援助上限已在以下网站公布：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state_aid/regional_aid/regional_aid.html。
- **对于创新和研发项目**的援助力度为工业研究成本毛补贴当量的50%，以及实验开发成本毛补贴当量的25%。对于中型企业的补贴最高可另增10%，而对于小型企业的补贴最高可另增20%。

2.2.2 本地化协议涉及的优惠政策

本地化协议由部长间经济计划委员会拟定，旨在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系列的财务、行政和程序上的支持，为意大利南部吸引工业投资。投资项目适用于制造业、可再生能源产业、商业服务业和旅游业。

享受本地化协议的特定大区为阿布鲁佐(Abruzzo)、莫利塞(Molise)、坎帕尼亚(Campania)、巴斯利卡塔(Basilicata)、普利亚(Puglia)、卡拉布里亚(Calabria)、西西里(Sicilia)及撒丁(Sardegna)；适用投资者为大中型国外公司、大中型国外公司在意大利的子公司以及在2005年3月17日前将总部迁往国外又有意向重新在本地投资的意大利公司。

关于本地化协议，投资者需同时向意大利引进外资与企业发展署(Invitalia)、意大利经济发展部及所选择的大区进行申请。

2.2.3 用于研究与竞争力的国家项目所涉及的优惠政策

该项目为面向坎帕尼亚、普利亚、卡拉布里亚和西西里岛等地，融合当地研究、创新和商业发展最全面的优惠措施项目，并由欧盟资助（所分配的资源总量超过60亿欧元）。该项目有两大主要目标：支持结构性变革与支持创新。

对于**支持结构性变革**，根据**意大利法律第297/99条**，投资于旨在改进和开发产品、生产流程及服务的各类产业研究项目的企业可获得有关资助。资助也适用于支持工业研究部门的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新出台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投资基金也即将启动。(<http://www.ponrec.it/en/>)

对于**支持创新**，投资于旨在增进革新与开发、增强特定大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以及使企业战略更适应千变万化的商业环境的能力之项目。该项目所牵涉的范围包括改进生产体系、强化资本市场及用于企业持续发展和信息技术的精简措施。

2.2.4 意大利引进外资与企业发展署 (Invitalia)

意大利引进外资与企业发展署 (Invitalia) 是外国投资者在意大利创立并扩展业务的最值得信任的伙伴。其使命是为现有及潜在的在意大利寻求建立或扩大业务的投资人提供一个单一及可靠的参考机构。该机构将为外国投资者在投资前信息、创业协助及后期服务三方面提供广泛的量身订制、免费及保密的服务。

Invitalia代表意大利政府管理机构性发展合同，进行项目规划、评估及执行。

可享受Invitalia协助的投资最低限额分三类：

- 工业类为2,000万欧元 (农产品工业为750万欧元)；
- 旅游业类为2,000万欧元；
- 环境保护业类为2,000万欧元。

工业2015是Invitalia为发展国内生产体系及促进竞争力而制定行动方案的计划。其中包括以下三个项目：

- **工业创新项目**：鼓励处于对国家发展有战略意义领域内的、发展特定的和高度创新的产品及服务，如节能、绿色交通、新生命技术、“意大利制造”新技术，以及用于管理、保护和开发意大利文化遗产的创新技术。企业可选择最适合自身项目的财政支持类型和形式。
- **企业网络**：以合同形式开展企业间，尤其是中小企业间的合作。旨在提高其谈判门槛，在无需合并或被第三方控制的情况下，提升其议价能力。
- **商业融资基金**：其目的为推进公司，尤其是中小企业，与信贷和资本的接触。该基金参与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发起的交易，以减轻信贷风险。

2.3 各大区颁行的主要优惠政策

意大利各大区均出台了具体的法规，推出投资促进措施支持当地经济，如：

- 向中小企业贴息提供贷款或贷款贴息，支持其资本开支和创业；
- 协助服务业、贸易和旅游业。

上述优惠措施往往同时结合本地、国际业务发展机构或地区性金融企业提供的援助和咨询服务。

大区投资促进措施的实施也是为了协助企业从**欧洲地区发展基金 (ERDF)** 和**欧洲社会基金 (ESF)** 中获益。

2.3.1 ERDF地区发展项目

欧洲地区发展基金 (ERDF) 旨在资助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企业，从而创造并维持长期的就业岗位。

ERDF特别面向中小型企业，可提供多种融资渠道，包括风险投资、贷款和担保基金等。其投资领域主要包括革新与研究、数字经济、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及低碳经济四个方面。

2.3.2 ESF地区项目

欧洲社会基金 (ESF) 旨在通过改善雇佣和就业机会，以加强经济和社会的凝聚力。ESF每年为上百万欧洲居民改善就业前景融资100亿欧元，尤其是针对就业困难民众。

3. 设立或收购公司的法律事宜

3.1 外国投资者

由欧盟成员国对意大利进行投资无任何限制，并享受与意大利本国投资相同的待遇。

由非欧盟成员国对意大利进行的投资将受“互惠”条件的限制：外国居民企业在意大利可享受的待遇，与意大利居民在该非欧盟成员国进行同样商业活动时可享受的待遇相同。

此外，在某些工业领域及管制行业（例如电讯业及银行业 / 金融中介），设立或收购公司，外国投资必须取得某些授权或达到一定条件。

3.2 公司法

3.2.1 概览

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自身公司的组织形式、商业目标、拟投入的资本水平、责任范围及税务和会计影响，按照意大利法律，选择在意大利进行商业活动的形式。

合伙制 (*società di persone*) 和公司制 (*società di capitali*) 是根据意大利法律可注册成立的两大主要法人实体种类。两者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合伙制企业的资产负债与合伙人个人的资产负债只能部分分离，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与投资入个人的资产负债则是完全分离的。

成立合伙制的企业可以有三种不同的形式：

- 1) 简易合伙 (*società semplice*)
- 2) 普通合伙 (*società in nome collettivo*)
- 3) 有限合伙 (*società in accomandita semplice*)

与此类似，根据意大利法律可注册成立三种不同类型的公司：

- 1) 股份公司 (*società per azioni*或*S.p.A.*)
- 2) 有限责任公司 (*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或*S.r.l.*)
- 3) 股份式有限合伙企业 (*società in accomandita per azioni*)

以下是对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简要概述。

3.2.2 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此两类公司的基本原则是公司仅就其资产承担义务。亦即，股东或出资认缴人的责任因此限于已注资或认缴的作为公司资本金的金额。这与合伙制不同，合伙人原则上对负债承担无限责任。

股份公司 (S.p.A.)

设立一家股份公司，其股本至少为5万欧元，其中至少25% (1.25万欧元) 必须实际支付。一些特殊领域的公司 (比如保险业、银行业等) 要求更高的股本金额。

股份公司 (S.p.A.) 的主要特征是资本可分为自由交易 (公司章程中可包含对股权转让的一些限制) 且不可再分拆的价值相等的等份，每份拥有相等的管理权 (如投票权) 和经济权 (如按份分享净利润)。除普通股外，公司章程也可规定特定类别的股份，赋予其包括亏损方面的特殊权力。

S.p.A.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可以是意大利人或外国人。每年需举行至少一次股东大会，一般在财年结束后的120天内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特殊情况下可在180天内批准。

审批重大事项须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此类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清算 (包括委任清算人、设定其托管及权力)、合并或类似的企业重组等。而常规股东会议则主要审批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的事宜。

公司交由董事管理，董事负责处理对实现企业目标必要或有益的全部事宜及交易。管理事务可以委托给其中一名董事或董事会。

S.p.A.必须委任一个由三至五名法定审计师和两名候补审计师组成的法定审计师委员会 (collegio sindacale)。法定审计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企业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该委员会还须验证公司的组织行政及会计构架是否满足要求并运作正常。会计控制是法定审计师委员会或审计师事务所的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 (S.r.l.)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股本为1万欧元（详见下文“简易有限责任公司”最低股本），其中25%（2,500欧元）必须实际支付。

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股东人数较少（甚至是单一股东）、管理结构简单的公司。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份均可自由转让。公司的管理权和经济权由持股人按其在公司内权益份额的大小享有，与其占公司股份的比例成正比。

若公司章程明文规定，出资方式也可为实物。与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也可包括股东的劳务出资。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否则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交由一个或多个股东管理。不参与公司管理的股东有权接收董事的报告及通过其信赖的专业人士咨询和检查公司的账簿和管理文档，以此监督董事活动。

简易有限责任公司

自2013年起，为鼓励创业，除普通形式外，一种新型的有限公司—简易有限公司出台。

其股本不低于1欧元，且不高于9,999.99欧元。该股本必须在公司成立时，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

简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必须只是个人（自然人），而非公司或其它实体。

这种新型有限公司的章程仍须依照法律设定的有限公司标准章程的形式起草。

简易有限公司设立公证时无须缴纳公证费。

3.2.3 设立公司的主要步骤

设立一家意大利公司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1. 起草公司组织大纲：该大纲将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须公证）；
2. 起草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管理及运作的规则（须公证）；
3. 在当地增值税办公室登记注册：一家新公司在成立时必须申请增值税号及一般税号；
4. 为董事们申请税号：董事会成员如有外国人，须申请意大利税号；
5. 在工商登记机构注册：公司在注册后将获得法律地位。

设立一家意大利公司需要1至3周的时间。

3.2.4 清算

一家公司可因下列任一原因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1. 已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经营期限；
2. 公司目标已达成或已不可能达成；
3. 股东大会已无法再召开或持续无效；
4. 股本已降至法定最低限额之下；
5. 其股东（在一次特别股东大会上）决定对公司进行清算（主动清算）；
6. 公司无法向一方股东偿还股份；
7. 因法律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一原因。

3.2.5 代表处及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有权在意大利设立：

1. 一个或多个代表处，以及/或者
2. 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

代表处不是外国公司在意大利的法律实体，其特点是常驻当地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推销并且进行其它一些非商业运作（就税务角度而言，若代表处进行商业运营，诸如销售、提供服务等，将被视为一个常设机构）。

代表处无需记账、公布财务报告、申报所得税或增值税。但仍须编制普通台账，记载国外公司总部承担的支出（例如个人费用、办公室设备等）。

代表处须在工商登记机构注册成立。

分支机构是外国实体的延伸，在管理和经济上都依赖于总部。分支机构使用外国总公司相同的名称和法律形式：分支机构无自身内部管理机构，直接受外国总部管理。

分支机构自身无资本，无需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但必须向意大利工商登记机构申报总部财务报表的副本。而年度报告只需在申报意大利所得税时提交。

3.3 并购交易

3.3.1 概览

一般而言，对现存公司的合并可通过下列形式进行：

1. 包括购买股权（股份公司）或份额（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股权交易；
2. 包括购买部分或全部资产在内的资产交易。

股权和资产交易除了上面对国外投资所描述的限制之外，一般不受投资限制。

此外，当收购业务的总营业额超过一定的限额时，须事先通知意大利竞争主管机构及欧盟委员会。

3.3.2 股权交易

在股权交易中，购买者接替目标公司的股东持有人，成为法律实体所有人并获得公司的资产以及现存的和潜在的责任与债务。同时也接管了公司所有的合同以及与这些合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

与资产交易相比，股权交易的好处在于其牵涉的手续较少，并为潜在业务提供更大持续性的确定性。

目标公司控股权的改变，理论上不会导致雇佣合同中雇主的改变，并且没有法律明文规定在购买股权/份额之前须提前通知工会或和工会商讨，因为股权转让仅为一项业务转移。

如果交易不涉及100%的公司股权转让，建议与原股东持有者签订特殊协议，约定目标公司的管理。

3.3.3 资产交易

资产交易中，收购者购得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或某些业务部门。确定交易的对象（例如资产、合同、债务、需要调动的员工）极为重要。

在资产交易中，须考虑以下问题：

1. 对于债权人而言，购买者与出售者对在会计记录中所呈现的债务变成连带责任关系（除非有双方的协议予以排除）；
2. 购买者将接管（相关业务的）全部合同，在不损害合同另一方权利（有合理依据）的前提下，可终止合同；
3. 出售者在转移后的五年之内受非竞争义务的限制；
4. 如转移牵涉到一个拥有15名员工以上的公司，须进行一项含有工会参与在内的特别程序（在签订协议25日前，向工会寄送一份书面通知）。

3.3.4 收购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的收购须遵循特殊规定：如一名收购者直接、间接或共同收购一所在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0%以上的股份，对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本必须进行公开报价或“要约收购”（TOB - 一种强制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价应不低于投标人在过去12个月中对目标股份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如果过去12个月中，目标股份没有被实际收购，要约收购价应不低于过去12个月中的市场平均价。

强制要约收购的主要步骤为：

1. 公告要约收购：有义务将要约收购通知立即寄往意大利金融市场监管机构（CONSOB）；
2. 填写要约收购文件：要约收购文件需呈交CONSOB予以发表（在公告发表的20天之内）；
3. CONSOB批准要约收购文件（备案后的15天之内）；
4. 公布要约收购（立刻）；
5. 认购期从公布后的5天后开始，认购期持续15至25日。

3.4 企业刑事责任

2001年6月8日颁布的第231条法令在意大利法律中引入了关于特殊犯罪类型的企业刑事责任。

企业对犯罪行为应承担刑事责任，如其是：

1. 因公司利益或有利于公司，并且
2. 是由与公司有工作关系的人（董事、员工等）所犯。

在法令中被认定为企业刑事责任的犯罪细目有：

1. 反对公共管理的罪行（诸如贪污、侵吞公款等）；
2. 法人犯罪（例如：财务报表或招股说明书造假）；
3. 牵涉市场滥用的犯罪；
4. 洗钱罪行；
5. 在工作场所涉及健康保护及安全的有关犯罪；
6. 环境犯罪。

责任评估将牵涉到经济制裁（制裁最高金额为150万欧元；对于同一主要诉讼的多重犯罪，制裁金额可增至3倍，最高达到460万欧元）以及其它一些将危及企业生存的处罚。

如公司能证明其采取并有效执行了防止犯罪的组织、管理及控制模式，将可被免除刑事责任。

此外，公司还需设有一个特定的监督机构，该机构由一群拥有法律或会计背景的具有独立性、专业性、道德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合格人员组成。该机构以其独立的权力对上述模式的有效性和合规性予以监督并使其保持更新。

4. 会计与报告

4.1 法律框架及法规

会计与报告主要是受以下法律和法规的管辖：

- 意大利民法典；
- 意大利税法典；
- 意大利会计准则（本地公认会计准则GAAP）；
- 适用的情况还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2 一般要求

意大利簿记采用复式记账法。记录必须按时间顺序进行，不得有空白或批注，不得出现任何删除项目。仅在绝对必要时，可在文字上划线表示删除，但必须保持原文字清晰可辨。总账必须按日记录交易。

会计账簿也可以数字化形式保存。另有确保会计分录日期真实性的具体规定。所有的账簿和记录，包括电脑保存的，必须连同所有相关的商业往来信函，自最后一条分录的时间起保存至少十年。

4.3 强制记账要求

4.3.1 总账

意大利公司进行的所有交易必须按时间顺序详细录入在总账中。每条录入必须显示交易日期，并作简要的描述。所有录入都必须在有关交易发生的60天内完成。

总账每页必须连续编号，并显示财年（例如2016/1、2016/2、2016/3等）。每新开100页总账时须缴纳印花税（现为16欧元）。

根据税务和法律上的强制要求，外汇金额必须采取交易发生日的官方汇率换算，不得按每月平均汇率换算。

账目必须在财年未关闭后重开。总账的每个账目都要有总账卡片账。所有按时间顺序记录于总账上的交易均需同时记录于总账卡片账中。为向记账人员提供全面的信息，还需开立零用现金台账和支票台账。

4.3.2 存货明细账

存货登记必须包含须在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有关描述和金额。

4.3.3 商业往来信函

公司必须保存在每笔交易中发送和接收的所有文件（信件、发票、电报）的影印件。影印件必须按顺序保存。

4.4 会计记录使用语言

意大利民法和税法并未明文规定总账和增值税账目应使用意大利语。因此，会计记录使用外语并不违反增值税法和会计准则。

然而，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的规定，账簿和会计记录可能被用作举证并记录于法院审理的案件中。而法律规定，在法院诉讼程序的法律文件中应使用意大利语。

考虑到有关记录可能在评估或诉讼中提交给税务机关和法院，因此，建议使用意大利语记录会计账目。

4.5 在国外保存会计记录

意大利民法典和税法规定并未明文禁止公司在意大利境外保存会计记录和会计账簿。但是，意大利财政部（在税务条例2000年第167/E条中）指出属于跨国公司的意大利公司的会计记录须在国外保存。

账目可以利用位于国外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EDP）通过电话或卫星连接到意大利子公司，对账户进行实时记录和处理。

会计账簿必须在意大利境内子公司的场所打印，数据、账簿和配套文件也必须同时在该场所保存。须保证任何时候均可在意大利办公场所实时打印已入账的会计数据。

因此，在税务稽查中，账簿、会计记录和会计凭证应当能够应税务机关要求即时提交。若会计账簿未能应税务机关要求提交，财务数据即被认为不可靠，税务机关有权因此核定公司的所得税和增值税，而不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意大利税务机关（2005年10月19日第45号通函中）已明确指出，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在国外的数字系统存储发票：

- 必须是对方国家已与意大利签有间接税方面的两国互惠协定的情形；
- 意大利公司必须确保在其登记注册的办公场所任何时刻均可自动进入存储发票的数字文档；
- 在整个保存期间，数据的完整性及可读性得到确保；
- 所有存储在数字系统中的文件及数据都可打印并下载到另一个系统上。

4.6 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必须在年末结束后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附注。

财务报表的编制必须清晰、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及损益情况。若法律所要求的信息不足以披露真实公允的信息，财务报表中应提供法定要求信息以外的信息。

在特殊情况下，若适用某项规定与披露真实公允信息相冲突，则此项规定不得采用。财务报表附注中必须就未采用此项规定做出解释并说明其对于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及损益的影响。

4.7 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AS/IFRS)

4.7.1 本地公认会计准则 (GAAP)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之间的差异

根据2005年2月28日第38号法令的规定，下列实体必须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上市公司；
- 公开交易金融工具的发行人；
- 其业务活动由意大利中央银行监管的银行和金融中介机构；
- 保险公司。

意大利本地公认会计准则与IFRS在多处规定不同，各项差异相对重要程度也不同。两套准则均随时可能修订。因此，如有必要深入研究此类差异，应于需要时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4.8 年报提交、纳税申报及税款缴付的截止日期

4.8.1 年报

项目	内容	截止日期
1.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	股东在依据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年报 (包括附注)。
2.	提交年报	财年结束后120天内 (特殊情况下180天内)
3.	更新存货账户	年报 (包括附注) 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交当地工商登记机构。
		存货账户必须根据年报中资产和负债的详细内容添加信息予以更新。
		所得税申报后的3个月之内

4.8.2 纳税申报及税款缴付

项目	内容	截止日期	
1.	前一日历年度的增值税申报	前一日历年度的增值税申报必须及时完成，不得逾期。	2月28日
2.	申报须缴预提所得税税项的收入证明	该证明必须进行电子申报，并通过挂号信递送至每个当地的收款人(如代理商、专业人士、员工)以及已收到所付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或股息的非居民实体。	2月28日
3.	缴付会计记录的年度税	股本低于516,456.90欧元的，须缴付309.87欧元的年度税；其余的须缴付516.46欧元的年度税。	3月16日
4.	缴付至上个年度每月截止日期所有未缴增值税	各月增值税销项和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须在次月16日支付。未能按时缴付者将被处以罚款。	3月16日
5.	填写与意大利增值税相关交易的年度强制性报告，其中包括年度黑名单报告。	与意大利增值税相关交易的年度强制性报告(其中包括年度黑名单报告)必须使用“Modello Polivalente”表格进行电子申报。	4月10日
6.	截至12月31日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所得税应缴税额，应抵减上一财年第六个月20日及第十一个月月末预缴税款的金额。	6月16日
7.	支付工商登记机构的年费	截止日期与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日期相同；金额由商会决定，并提前公布。	6月16日
8.	申报年度预提所得税(770申报表)	770申报表必须进行电子申报。	7月31日
9.	申报截至财年12月31日的年度增值税(Unico申报表)	Unico申报表必须进行电子申报。	9月30日

4.9 未能妥善保存会计账簿及记录

未能妥善保存会计记录将被处以最低为1,032.00欧元，最高为7,746.00欧元的罚款（从2017年1月1日起，罚款金额最低为1,000.00欧元，最高为8,000.00欧元）。任何纳税年度如未缴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金额超过51,645.69欧元（从2017年1月1日起，金额为50,000.00欧元），则处以双倍罚款。

若公司以隐瞒利润或营业额为目的而未保存会计账簿及记录，法人代表则将受到刑事检控。

公司成立时须通知税务机关其会计账簿和记录的保存地点，以供税务检查。任何后续变更也须相应通知税务机关。

若所有强制性的会计账簿和记录能在需要时即时自主打印（如税务检查时），也可在国外保存账簿。但原始文件必须在意大利境内保存，直至法律允许使用光学存储系统的时限为止。

5. 营业收入 税项

5.1 企业

基本税收事项	
企业税率	27.5% (国家企业 所得税) +3.9% (生产活动地方税)
利息扣除上的低股本规则	没有

休眠公司规则	有
“专利盒” 优惠税制	有
亏损减免 (亏损抵后/亏损抵前)	亏损抵后
资本利得税率	13.67%/26%/0
参与免税制度	有 (95%免税)
支付于非居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减免所得税协定)	26%/1.375%/0%
支付于非居民的利息预提所得税 (减免所得税协定)	26%/12.5%/5%/0%
支付于非居民的版税代扣所得税 (减免所得税协定)	22.5%/30%/0%
与意大利签有税收协定的大约国家数	93
控股子公司股息收入的双重征税 减免 (税收扣除/免除)	免税额 (95%)
国外私募股权投资所得收入的双重 征税减免 (税收扣除/免除)	外国税收抵免； 在一定条件下免税 (可选择的)
集团税	有
双重征税减免	有 (外国税收抵免)
反避税总则	有
受控外国公司规定	有

5.1.1 居民纳税人

若某公司或实体的注册办事地点、管理场所或主要业务地点在意大利境内超过半年，则该公司为意大利居民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公司就其全球收入征税，而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意大利国内税法确定的来源于意大利的收入进行征税。

5.1.2 税率

国家企业所得税 (Imposta sul reddito di società, IRES) 税率为 27.5%，但在 2017 年将降至 24%。

生产活动地方税 (Imposta regionale sulle attività produttive, IRAP) 标准税率为 3.9%，而意大利各大区有权提高地方税收税率，最高可增加 0.92%。因此，综合税率约为 31.4%，而实际有效税率将会与此有很大的差别。

生产活动地方税税基通常与国家企业所得税税基不同。

5.1.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国家企业所得税 (IRES)

国家企业所得税 (IRES)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基础是按照意大利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损益表，依据税收法律和适用法规进行调整后的数据。一般应遵循权责发生制，但是也有某些例外（如股息和董事费在收到时征税）。

允许作为计税依据的费用必须是：(1) 真实，即确系真实发生过；(2) 在纳税年度未能可靠计量；(3) 已计入公司会计科目。

在一般情况下，已计入损益表的成本和费用是可以抵扣的。但是下列情况下，计入损益表亦不得抵扣：

- 一般风险拨备或税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拨备（如存货跌价准备）不得抵扣；
- 过去年度的成本、费用（所谓 *sopravvenienze passive*）不得抵扣。

对于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AS/IFRS) 的企业（例如银行和上市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关于收入及费用的标准、权责发生制及分类的定义也同样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并优先于所有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规定。

生产活动地方税 (IRAP)

公司缴纳生产活动地方税 (IRAP) 的应纳税所得额只能以股东批准的损益表为基础，可进行一定的调整。例如，坏账损失及利息支出 (包括租赁付款的利息)，一般不可扣除。

拥有长期合同的员工劳动力成本可以全部从生产活动地方税中扣除 (从2014年12月31日的那个财年算起)。

银行和保险公司适用特殊规定。

5.1.4 股利及资本利得和损失的税务处理

股利

意大利国内股息收入中95%的部分免征IRES。

对于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AS/IFRS) 的企业，可供出售的股份之股息应全额纳税。

股份的国内股息及资本利得不包括在IRAP的基准内。

若派发股息的公司位于“白名单”列示的国家和地区并且派发股息的公司其派发的股息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则此类境外股息收入中95%的部分也可豁免IRES。

股份转让中的资本利得

一个在意大利没有常设机构并且是非居民企业所进行的意大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在意大利将被征税，即使该股份不是通过意大利银行所持有。

在意大利没有常设机构并且是非居民企业所进行的意大利公司股份转让所获得的资本利得

股权		应纳税所得	税率
非上市公司	>20%投票权或>25%资本 (“合格”)	49.72%	27.5%
	20%或低于20%的投票权；25%或低于25%的资本 (“不合格”)	100%	26% (最终预提所得税)；白名单中的投资者无须征税。
上市公司	>2%投票权或>5%资本 (“合格”)	49.72%	27.5%
	2%或低于2%的投票权；5%或低于5%的资本 (“不合格”)	-	-

转让股份 (或份额)、等价金融工具及合伙权益，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95%的部分得以免税：

- 在转让前不间断地持有12个月。
- 在购买日后公司批准的第一期财务报表中所购股票作为固定资产列示。
- 股份所在的公司 在转让前三年内一直从事实际商业活动并且是位于“白名单”国家的居民企业 (或已获得事先裁定，确认该公司在“白名单”国家直接产生大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

若利得不符合上述要求，则获得资本利得的公司须一次性缴纳 IRES (无须缴纳 IRAP)，不得选择分期缴付相关税款。一般而言，股份的核销、损失和账面成本调增，税法上不得扣除。

营运资产中的资本利得

企业出售资产的资本利得可能即期一次性征税或自收益实现开始最长五年内分期征税（如是第二种情况，有关资产在被处置之前必须持有至少3年）。上述收益应征收IRES以及IRAP，但在企业或企业的一个分支转让的情况下，只征收IRES，IRAP将可豁免。

5.1.5 允许抵扣的项目

税法特别规定了一些可列支的业务费用。可列支项目一般均可适用于IRES和IRAP。下列条目为部分项目的一般说明，具体情况须参考法律原文。

有形资产折旧

产生收入的资产其折旧基础为购置或制造成本，包括使用开始前资本化的利息。在资产使用的第一年内，折旧按普通折旧率减半计提。

如购买资产的成本不超过516欧元，该费用可以在购买年份被一次性扣除。

对于折旧率高于6.5%的合格有形资产，将被增加40%的额外折旧费（即成本增加40%）。

合格资产为在2015年10月15日与2016年12月31日之间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涉及到租赁或购买的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

“专利盒”及知识产权：最高50%的无形资产成本可在每个税年内被扣除，即最少摊销期限为2年。

商誉及商标：最高5.55%的无形资产成本可在每个税年内被扣除，即最少摊销期限为18年。不管商誉及商标的摊销是如何记账的，都将被扣除；因此，该项也适用于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AS/IFRS) 的企业。

许可证或其它权利：摊销以直线法在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内扣除，根据法律或合同来决定。

修理和维护费

普通的修理和维护费用只能在有形资产年初总价值的5%的范围内进行扣除。任何超出的成本可在之后5个纳税年度内分摊扣除。

招待费

招待费若满足以下两个标准，可全部扣除：1) 满足特定的条件，从而区别于广告和市场营销费用；2) 与商业有关，合理并被正确地予以记录。

每件不超过50欧元的礼品可立即全额予以扣除。

利息支出

净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不超过EBITDA30%的部分可以扣除。

任何超过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利息支出部分，可无限期地结转下去并在随后的税年中扣除，但仍须满足后续年度计提的净利息支出低于EBITDA的30%的条件。

银行、金融机构及保险业采用特殊规定。

研发费

研发费在其发生的纳税年度可全额扣除，或根据纳税人的选择，在发生当年和后续四年内等额分期扣除。如为后一种情况，纳税人则不可改变其决定。

存货

关于所得税，存货可用任何一种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予以计算，例如先进先出法FIFO、后进先出法LIFO或加权平均成本法；但是，存货价值不得低于后进先出法的价值。

仅当存货在纳税年度的最后一个月内的平均单位成本高于平均市值时，存货减计金额才可扣除。任何其它减计金额一般仅当损失实现时，即当货物已出售或损毁时才可扣除。扣除时必须遵循正式程序。产品和成品应按生产成本计价，包括生产的间接费用。长期合同估值适用特殊规定。

坏账规定

若满足（1）坏账规定当期计提金额不超过应收账款余额的0.5%，（2）坏账规定累计计提金额不超过应收账款余额的5%时，税法上允许计提坏账。该坏账规定条款仅供扣除IRES使用。银行、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的坏账规定事项适用特殊规定。仅当破产程序开始或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款项时，税法允许部分或全额核销个别应收项目。

税务亏损

税务亏损仅涉及IRES，企业可无限期结转税务亏损并将其用于抵消至随后任何年份中应纳税收入的80%。但是80%的限额对公司成立最初三个纳税年度中所产生的税务亏损不适用，因为这些税务亏损可百分之百的、在未来任何一年中从应纳税收入中抵消。

亏损结转在以下两种情况时不能使用：

- 具有普通股东大会投票权的股份，其中大部分转移至第三方，即使仅为短暂时期；以及
- 主要经营活动与发生亏损的纳税年度内实际进行的主要经营活动相比发生了变化。上述变化涉及股权变更当年或其前两个年度及后两个年度。

此外，在公司合并或分立时，亏损结转可能受到限制。但税法也规定了一些安全港规则（如基于一定经济指标企业的活力测试）。

5.1.6 休眠公司

如果满足某些指标（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与公司的资产性质和账面价值相称的水平），意大利居民企业、合伙企业和非居民实体的常设机构可能被视为不活动或休眠。此时，国家企业所得税和大区生产所得税（IRES和IRAP）适用最低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休眠公司适用10.5%的IRAP的附加税。

该项安全港规则适用于：

- ▶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控于上市公司的公司；
- ▶ 处于经营期第一个年度内的公司；
- ▶ 处于破产等法律程序的公司；
- ▶ 已获得事先裁定的公司。

休眠公司可结转它们的税务损失并予以抵消任何超出应纳税所得最低额的部分。

一家公司如报告以下情况，则从第6个税年起被视为休眠公司：

- 1) 税务亏损连续5个税年；
- 2) 税务亏损4个税年且在第5个税年时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休眠公司最低核定所得额。

5.1.7 优惠税制

“专利盒”优惠税制

从2014年12月31日之后的税年起，意大利的居民企业、或是设立在与意大利签有双重税务条约及信息交换的国家的机构，如有研发业务，可选择“专利盒”优惠税制。

在此优惠税制中，一定比例的合格收入不纳入税基。合格收入是指来源于许可或直接使用知识产权（受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模型、流程、秘方及工业、商业或科学知识保护的软件）而取得的收入。一旦选择此优惠税制，该选择将不可撤销并持续5年有效。此优惠税制可以续期。

税基的合格部分是根据为维护并开发无形资产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所占完成该资产发生的全部费用的比例而决定的。

该估算方法是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定义的“连接方法”（Nexus Approach）进行的。

如果合格资产转让所得收益的90%或90%以上的部分，在资产转移后的第二个税年年底之前被重新投资于维护或开发其它无形资产，则此转让所得收益不纳入税基中。

研发税务抵扣

2015年的预算法对研发税务抵扣进行了修订。如今可享受研发税务抵扣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一年内在研发业务上以一定的形式至少投资3万欧元，并且
- 2) 一年内在研发上支出的所有费用超过前三年在研发上的平均支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仍在进行中的研发（即对于纳税人来说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税务抵扣为支出差额的25%（某些情况下为50%），并且每年每个受益人的最高额为500万欧元。

5.1.8 预提所得税税项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股东的股息一般应扣缴26%的预提所得税。若收款人可以使用由外国税务机关出具的适当文件来证明同一笔股息的税款已支付，可申请退还预提所得税，最高可达已缴预提所得税的二十六分之十一。储蓄股份也有26%的预提所得税（但没有二十六分之十一的税收抵免）。如果是付给欧盟及欧洲经济区白名单养老保险基金（没有二十六分之十一的税收抵免返还），预提所得税为股息的11%。

上述税率可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降低。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

利息 (Interest)

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般为26%。此税率可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降低。还有某些国内低税率或免税规定。例如：意大利国债及类似金融工具的征税率为12.5%。此外，如符合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条令的条件，将可获得免税。

特许权使用费 (Royalties)

一般就知识产权所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75%征收3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22.5%），由一名居民纳税人（包括一名非居民但在意大利有常设机构的纳税人）向一名非居民纳税人支付。

如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被证明用于或有权用于意大利的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上，则按照其总额的100%征收30%的预提所得税。

此税率可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或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条令降低或免除。

5.1.9 合并纳税

合并纳税可在意大利国内或全球范围内进行。

国内合并纳税

一个意大利企业与其一个或多个意大利子公司可以选择国内合并纳税，前提是符合以下条件：

- 母公司必须直接或间接地：
 1. 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中持有多数表决权；
 2. 持有50%以上的子公司资本；
 3. 有权获得子公司50%以上的利润。
- 母公司与子公司必须有相同的纳税年度；
- 母公司与涉及的子公司必须都选择合并纳税；
- 选择国内合并纳税的决定必须要在企业合并的第一个纳税年度中在纳税申报表中注明；
- 为了税收目的，每一个子公司住所必须选择为母公司的住所。

国内合并纳税有效期为3年，部分相关规定列示如下：

- 母公司在子公司根据IRES条规计算出各自税收基础后，计算合并税收基础。
- 母公司定期缴税并缴纳年度税金及允许税务亏损结转。
-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的所得允许与合并范围内的其它公司的亏损进行抵减。
- 在合并之前的税收损失只能用于抵减同一公司的利得。
-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股息的95%是免税的。
- 企业资产转让以普通方式征税。
- 如果合并纳税制度提早结束或者三年后未续期，适用追征规则。

全球合并纳税

一个意大利公司及其非居民子公司可以选择全球合并纳税，前提是意大利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有监管的市场上市，或
2. 由政府控制，或政府企业控制，或由居住在意大利的个人控制，该个人没有直接或间接的控股其它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子公司，应由意大利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50%的注册资本、表决权或利润收益权，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所有的非居民子公司必须加入到纳税集团内（全部加入或全部不加入）；
- 母公司与所有子公司必须有相同的税务年度；
- 合并范围内的企业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
- 非居民子公司出具财务报表审计的书面同意书，并出具书面承诺与母公司合作以确定合并应税收入。

全球合并纳税须经意大利税务机关批准，以裁定的形式发出。这种形式的合并纳税至少在五年内有效，如延期，则在三年内不可撤销。

在全球合并机制中，每一个非居民公司的收入，根据IRES的规定（除了个别调整外），将按照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份额分配给母公司。在公司加入纳税集团之前发生的损失不能抵消纳税集团之后产生的收益。

5.1.10 财团救济

符合条件的意大利公司，其应纳税所得额或税务亏损，可选择按分红比例归属于居民企业股东。上述股东持有至少10%、但不超过50%的分红权时，才有资格选择。

该选项必须由居民企业与所有股东共同执行。

若意大利子公司向外国分派的利润没有预提所得税，则非居民股东也可选择这一制度。在实务中，仅当欧盟母子公司指令适用时才满足该要求。

该选项在三个财年内不可撤销，并可每三年进行延期。

选择合并纳税的公司不得选用财团救济。

股东选择财团救济前产生并结转的税务亏损，在财团救济机制下不得抵消财团产生的利润。

5.1.11 反避税规则

受控外国公司 (CFC) 规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税年，一个受控外国公司 (CFC) 是指在黑名单上的国家或地区居住或设立的公司，并且在一个意大利直接或间接居住的公司拥有多数投票权或行使支配性影响力，即使是通过一个信托公司或其它第三方。

受控外国公司 (CFC) 也可以是一个不在CFC黑名单上的国家 (包括欧盟成员国) 居住或成立的公司。其条件如下：1) 如果受控外国公司为意大利税务居民，受控外国公司的实际税率低于将缴纳的意大利实际税率的一半；2) 受控外国公司的收入为负值或是来源于关联方交易。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 (CFC) 规则，意大利居民对由受控外国公司所创造的收益进行纳税。

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税年，这些反避税规则被进一步修订。新规则确定‘黑名单上的受控外国公司’为：除了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 (EEA) 的国家 (即挪威和冰岛) 之外，在税收制 (普通或特殊的) 规定的一个名义上的税收水平低于意大利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居住或设立的公司。

5.1.12 外国税收抵免

支付的境外企业所得税可以用于减免应付的IRES。根据IRES的规定，减免部分取决于境外所得与总所得的比例（弥补税务亏损后）。此限制适用于每个国家。

税收抵免应该在年度纳税申报中申明，并且与境外收入申报在同一年，条件是境外收入纳税日期在提交纳税申报期限之前。如境外收入是部分减免的（如境外股息），则境外税收减免按比例减少。

若经营收入是通过境外的常设机构或境外一家在全球合并纳税机制下的非居民公司所产生的任何节余税收减免可以结转最多8年，并且可以抵消相同类型、相同国家的收入所产生的IRES。如果没有足够的IRES，节余的减免最多可以结转8年。

从2015年1月1日起，之前只适用于外国常设机构的纳税规则（如节余的外国税收减免结转）现在扩大到适用于意大利企业的全部类型的境外收入。

另外，境外税收减免现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境外所得纳税，无论其是否属于意大利相关税收协定中的境外所得纳税范围。在不确定情况下，应该提前咨询意大利税务局（Italian Revenue Agency）。

5.1.13 税务裁定

普通裁定

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有一个新的税收裁定程序分类，其分类为下列五种：

1. ‘普通裁定’ (interpello ordinario) 用于诠释不明确的税收规则；
2. ‘符合资格裁定’ (interpello qualificatorio) 用于对税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交易做出司法定义；
3. ‘证据裁定’ (interpello probatorio) 用于确认纳税人可享受的某些税收优惠或税收制度；
4. ‘防滥用裁定’ (interpello antiabuso) 用于了解新的滥用法律规则是否适用于一个或多个交易；
5. ‘不申请裁定’ (interpello disapplicativo) 用于旨在不申请特殊的反避税措施。

上述五类裁定都基于相同的规则，该规则包括诸如申请时间、申请条件、调查程序和不予受理原因等方面。例如：裁定申请必须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或者履行申请中被问询的其它税务义务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但是不管怎样，与以前的规则相比，这标志着—个相当大的变化，海关当局可在此期限之后作出答复。只有在‘普通裁定’ (interpello ordinario) 和‘符合资格裁定’ (interpello qualificatorio) 的情况下，意大利税务管理机构必须在90天内作出答复。对于其它类型的裁定，意大利税务管理机构须在120天内予以答复。在所有的情况下，如意大利税务管理机构要求额外的文件，则其答复时间可推迟60天，但该推迟仅能使用一次。

一份包含具体执行措施的报告将由地方税务管理机构出具。

对于大额投资的新税务裁定方式

对于那些有意在意大利至少投资3,000万欧元并创造新就业机会的企业，可采用一种新的税收裁定方式。此方式旨在为此类投资计划所产生的收入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及更宽泛的税务影响。投资者在申请一种裁定时，不管其是居民还是非居民，都须呈交一份含有投资规模、时间、实施方式以及有可能被雇用的员工人数的企业计划书。投资者可申请一项税务裁定来解决许多问题，其中包括诸如是否有可能触发滥用法律或其它反避税措施、一个集团重组的税务影响以及某些资产是否构成持续经营等方面。税务当局应在120天内给投资者作出书面答复。只要事实和环境不改变，该答复将永具法律约束力。新程序将在一份将出台的含有具体执行措施的报告公布之日起生效。

国际裁定

国际裁定适用于那些具有国际业务的公司。下列类型的公司可申请国际裁定：

- 符合转移定价条件的居民公司；
- 由非居民公司所有的居民公司或拥有非居民公司的居民公司；
-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利息、股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居民公司或收到非居民公司支付利息、股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居民公司；
- 通过一个常设机构在意大利营业的非居民公司。

通过一项国际裁定有可能：

- 提前确定用于计算市场交易公允值的转移定价方式；
- 明确如何针对以下情况准确应用税法条例及国际条约：
 -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或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收入；
 - 对常设机构盈利或亏损的分配。

申请必须向米兰或罗马税务局提交，根据申请所在的税务意义上的住所而定，并且必须附上所有能够证明申请人符合申请国际裁定的文件。

该程序应在180天内完成，但实际上，尤其是关于转移定价方面的裁定，需要更长的时间，这是因为在纳税人与税务局之间的几次会议通常是必须的，还有复核程序。税务局通过进入公司或常设机构的场所，才能收集其所需要的信息。税务局还可寻求与外国税务管理机构的合作，在这种情况下，180天的时限可能会被暂停，直至从外国税务管理机构得到所寻求的信息。

为完成该程序，纳税人须与税务局签订一个协议。其法律约束力为五年，可防止税务局在此期间对其规定的事项进行任何税务评估。如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将出具一份报告。

部分或全部违反该协议的后果就是该协议被取消。如有事实或法律上的重大变化，该协议也将被撤销。因此，公司必须让税务局及时了解其任何一个新情况并自由查阅其记录。

在协议到期之前，纳税人可申请延期。延期（或变更）将涉及税务局与纳税人之间的进一步的询问或讨论。

关于转移定价裁定，申请人须说明其希望用于计算交易公允价值的标准及方法，并解释其认为该标准及方法是正确的理由。申请人还需提交相关文件。

国际裁定程序也可用于澄清一个跨国公司是否在意大利有常设机构、是否属于意大利税法 and 税务条约的管辖范围。该裁定具有5年的法律效力（除非在环境或法律上有所变化）。

预先定价协议

APAs（预先定价协议）是一个专门用于转移定价方面（通常是双边或多边）的国际裁定形式，也可供使用并且其法律效力为5年。

5.2 合伙制

5.2.1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意大利合伙企业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论收入是否实际收到，收入均被分配给合伙人。然而，正如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公司的收入一样，普通合伙企业收入和有限合伙企业收入均按经营收入处理，即使这项收入是其它类型，如资本利得或杂项收入。

这类收入按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依照经营收入进行分配和征税。

意大利合伙企业分配给非居民合伙人的收入也应按经营收入在意大利征税，即使该非居民合伙人在意大利没有常设机构。

5.3 常设机构

5.3.1 常设机构的定义

以国家企业所得税 (IRES) 及生产活动地方税 (IRAP) 的角度来说，常设机构是指非居民企业在意大利进行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的固定场所。ITC 提供了假定为‘**常设机构固定场所**’的实例清单，除非纳税人能提供相反的证据：(1) 管理场所，(2) 分支机构，(3) 办事处，(4) 工厂，(5) 作业场所以及(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其它开采自然资源场所。但是，如果一个固定营业场所只是用来执行某些准备或辅助性活动，在意大利则不被视为常设机构。此外，用于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信息收集和数据传输的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本身不能作为常设机构。

一个经常以非居民企业名义在意大利签订合同的居民或非居民，除购货以外，被视为非居民企业的‘**代理性常设机构**’。不过，一个非居民企业仅仅通过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按照经营的一般形式来开展其在意大利的活动不构成常设机构。并且，一个非居民企业控制一个居民企业或反之，或都由同一第三方控制，这些情况本身都不能导致互相成为对方的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在意大利的定义实质上与经合组织 (OECD) 协定给出的定义一致。不过在建筑工地的时长、与建筑工地有关的监督活动、准备和辅助活动、电子商务、代理性常设机构、控制等方面还是有所不同。

5.3.2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外国公司在意大利常设机构须为在意大利产生的收入缴纳 IRES 和 IRAP。应纳税所得额是按照适用于居民公司的规定来计算的。

6. 转移定价

6.1 总则

意大利转移定价法规包括在企业所得税法内。其规则是基于1979年版本的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移定价指南，但在实践中，2010年版本所概括的准则得到普遍认可并在意大利税务机关实施税务审计和裁定中得以使用。2016年的预算法引入了根据各国情况进行申报的责任，其具体措施可见OECD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第13条。

转移定价法规根据“公允价值原则”（主要是公平独立交易原则），即集团内部交易所执行的条件，应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可比交易所执行的条件相当。

公平独立交易原则条件的测试需根据OECD在转移定价指南中确定的方法进行。意大利税务机关一般采用或指定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为尽可能选用的首选方法。

意大利转移定价法规只适用于关联方的跨境交易。适用于国内交易的转移定价法规，正如在意大利判例法中的一些实例所看到的，最近已被2015年第147号法令第5(2)条排除在外。

转移定价对国家企业所得税 (IRES) 和生产活动地方税 (IRAP) 都适用。

6.2 文件起草

起草转移定价文件一般需要参考以下两点：1) OECD转移定价指南中的准则及由欧盟联合转移定价论坛颁布的欧盟转移定价行动守则所提供的指示，及2) 意大利税务法规。

6.3 处罚

由于转移定价的调整，如果产生了较高的应税利润，则按补税额的100%到200%征收罚款。但是，纳税人如能提早缴付，可被减轻处罚。

在某些情况下，也适用刑事处罚。

7 个人 所得税

7.1 总则

7.1.1 简介

个人是否有意大利纳税义务，需根据其居民身份以及收入来源决定。

意大利税务年度与公历年一样 (从1月1日至12月31日) 。

7.1.2 意大利税务居民

意大利税务居民一般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除非其受条约规定享受免税。

在税务年度的大部分时间（例如公历年的183天或之上）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被认定为意大利税务居民：

- 在常住人口记录办公室（“Anagrafe”）登记的个人。
- 如意大利民法典所定义的在意大利有居所的个人。
- 如意大利民法典所定义的在意大利有住所的个人。

居所是指其惯常居住的地方，而住所是指其建立主要商业利益中心的场所。

夫妇就其所取得的收入分别征税。

7.1.3 非意大利税务居民

非意大利居民的个人只对来源于意大利的某些种类的收入交税。

7.1.4 个人税种类

应纳税收入须缴纳个人所得税（IRPEF）。此外，根据不同区域和市政当局颁布的条例征收大区税和地方税。

另外，意大利居民个人将对所持意大利之外的房地产及金融资产缴纳财富税。

7.2 应纳税收入

7.2.1 类别

居民个人一般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包括以下六类：不动产收入、资本收益、雇佣收入、自主就业收入（职业收入）、营业收入及杂项收入（包括资本利得）。

应纳税所得额总额为各类别收入总和。从事业务、贸易或是专业服务产生的亏损可结转最多五年，以抵消同类收入。收入或损失的汇总需按各收入类别分别计算。

7.2.2 雇佣收入

工资

雇佣收入由现金或实物形式以及礼品的所有报酬组成。所有类型的养老金和津贴被视为雇佣收入。终止雇佣款项另有特定税制，但纳税人可以选择按照普通税制征税。

实物福利

如果雇员所得的实物福利在纳税年度内超过258.23欧元，一般应缴税。实物福利包括雇员的家庭成员收到的福利以及从第三方获得的福利。实物福利按其市场价值计入收入。

养老金

养老金无特殊规定。根据法律，所有养老金和被视为等同养老金的津贴属于雇佣收入。但符合一定条件的退休金计划的年金收入被视为资本收益，因此需缴纳26%的替代税。

董事薪金

支付给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的报酬视为雇佣收入征税。如董事或监事的职能是典型的专业活动，其董事酬金则被视为专业收入征税（参见下文）。

7.2.3 营业和专业收入

个人营业收入是指来源于运营业务的收入，一般按个人所得税的超额累进税率征税。无论来源如何，一般合伙和有限合伙企业的收入均视为营业收入。对合伙收入可选择按27.5%企业所得税率征税。

专业收入是在纳税年度内收取的来自贸易或专业服务的收入和在同一时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

7.2.4 投资收入

法律列举了个人收到的应作为资本收入处理的收入项目。若投资收入与其进行的业务相关，则不被视为投资收入，而被视为营业收入。

在债券及类似证券、共同投资工具份额等投资中，发行时未预先确定的收益，不被视作投资收入，而被视为杂项收入（资本利得）并依此征税。投资收入包括：

- 贷款、存款和活期账户的利息；
- 股息及其它分配；
- 特许权使用费；
- 其它。

7.3 免税项目及个人所得税扣除

7.3.1 免税收入

免税项目包括某些社会福利金、人寿和意外伤害保险金以及备有原始收据的业务开支报销。

社会福利

由纳税人支付的强制性社会保障金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条件下可以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

对养老基金（即公司的养老基金）的自愿性供款，即使是在国外支付的，也可抵扣，最高额度为5,164.57欧元。

医疗保险

支付给国家健康服务基金（Fondi integrativi al Servizio Sanitario Nazionale）不超过3,615.20欧元的医疗辅助金可免税，该条款对雇员与雇主都适用。

实物福利及业务开支报销

雇员产生的业务开支报销，如有原始收据证明，则不被视为应纳税收入。

下列业务费用不包括在应纳税收入中：

- 食堂提供的食物或相当的服务（有单日金额限制）；
- 住所和公司之间的交通费用，即使这是外包给第三方的；
- 由雇主向所有员工提供的教育、娱乐、健康、宗教和社会福利服务的成本。

如果向雇员提供公司的汽车或摩托车，计税基础为假定年行驶里程15,000公里的费用50%。

如果雇员从雇主或第三方获得低息贷款，按照每年年底法定利率和实际利率之间差额的50%计税。

7.3.2 扣除项目

如果家庭成员及纳税人的收入不超过一定数额，不同数额的各种扣除项目将被授予雇员的家庭成员。

家庭扣除项目

家属扣除项目允许从总税额中扣除。扣除只适用于家庭成员的年收入少于2,840.51欧元的情况。

受抚养配偶 - 扣除额为0至800.00欧元。家庭成员随着收入递增，该扣除额递减。收入超过8万欧元时扣除额为零。

受抚养子女 - 扣除额为950欧元至1,220欧元。对于那些不足三岁的残疾子女另扣除400欧元。如果一个家庭有三个孩子以上，那么从第二个子女开始，每个子女可多扣除200欧元。

此外，随着收入的提高，扣除额会相应减少。但有四个或更多的受抚养子女的个人可享受进一步的扣除：即不论收入多少，扣除额均为1,200.00欧元。

其他家庭成员 - 扣除额为750欧元。该津贴只是理论上的，取决于收入额。收入超过8万欧元将不能享受此扣除项目。

其它扣除项目

居民纳税人被准予从总税额中扣除医疗、自愿人寿保险、某些利息、丧葬费用、高中和大学学费、不动产中介、某些捐赠等费用的19%。

7.4 税率

7.4.1 总则

以下是个人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	税额分类	超额部分税率
欧元	欧元	百分比
0 - 15,000		23
15,001 - 28,000	3,450	27
28,001 - 55,000	6,960	38
55,001 - 75,000	17,220	41
超过 75,000	25,420	43

除了个人所得税 (IRPEF) 之外，应纳税收入还需缴纳大区税及城市税。这两项税项都由个人所在的大区与城市而定。大区税一般在0.7%与3.33%之间，城市税则在0.0%与0.9%之间。

对于超过30万欧元的收入，将单独征收3%的额外税。该额外税可从IRPEF的税基中扣除。

7.4.2 单独征税项目

投资收入及资本利得的税收

意大利及国外股息的税收如下：

- 意大利股息：不合格股份—按全部股息适用26%的税率；合格股份—按股息的49.72%适用累进税率。
- 国外股息：不合格股份—按全部净股息适用26%的税率；合格股份—按股息的49.72%适用累进税率（黑名单公司则为100%股息的累进税）。

资本利得

根据意大利税法，资本利得被视为杂项收入。

按照出售价格和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征税。

税收按照以下两种不同的方式征收：

- 处置不合格股份的资本利得：通过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支付26%的替代税。
- 处置合格股份的资本利得：49.72%的资本利得按累进IRPEF税率征税。

利息

通常，利息收入需要缴税。但根据收入来源对于不同金融工具有不同税法规定。对国家或类似机关所发行的债券，不管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适用12.5%的预提所得税。

此外，对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或证交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其它债券的利息收入，征收26%的预提所得税。对银行和邮政活期账户的利息，征收26%的预提所得税。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指因第三方使用知识产权、专利、工业发明、商标和专有技术而取得的收入。作家或发明者取得特许权使用费作为专业收入，其它非作家或发明者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做为杂项收入。

租赁有形资产取得的收入不被视为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若收入来源于贸易或营业活动，则被视为营业收入，若收入来源于其它方式，则被视为杂项收入。

不动产所得

土地和建筑物所有权收入一般是指以地籍数据为基础计算的名义收入数额。在财产出租的情况下，计征依据是地籍名义收入和实际收入的较高者，最多可扣除毛收入的5%作为直接费用（即实际净收入不低于总收入的95%）。

如不动产租予私人居住，纳税人则将按21%的统一税率（cedolare secca）以取代普通的累进税率缴税。税基为租赁合同中租赁收入的100%。

业主自用住宅的名义收入无需缴税。

来源于国外的不动产收入不属于地籍征税制度下的征税项目。

主要居所：利得和损失

无论业主是否为意大利居民，销售位于意大利的房地产所实现的资本利得一般都应征税。意大利税法规定，有偿转让那些持有时间少于五年的楼宇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应包括在个人的应纳税收入中。如果销售的第一套住房在大部分持有时间内是作为常居住房的，则不作为资本利得征税。

出售五年或更长时间之前购置的房地产所实现的资本利得不予征税。

如业主是意大利税务居民，其意大利境外的房地产变现的资本利得也须在意大利征税。

金融投资的资本利得征税

销售金融投资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将被视为杂项收入征税。税基通常为收益与成本之间的差额（包括交易成本在内）。

自2004年7月1日以来，税率保持在26%。

7.5 管理及申报规定

7.5.1 预提所得税税项

由公司、企业或专业人士支付的薪酬及其它收入，须缴纳预提所得税，该税金可抵减纳税人应纳税额。所得税根据普通所得税税率的相关分类、付款期限按比例缴纳。

7.5.2 限缴日期

个人纳税人的纳税年度为日历年。

个人所得税的限缴日期一般为次年的**6月16日**，不过意大利税务局接受带滞纳金延迟付款。意大利730所得税申报表须在随后一年的6月30日之前提交，而Unico所得税申报表可在**9月30日**之前提交。RW表格需和Unico申报表一起填写。

截止日期可由意大利政府予以延长。

7.5.3 税款支付

纳税人应按如下规定支付所得税：

- 每年6月16日前纳税人必须支付上一个日历年的税款和本年度第一笔预缴税款。第一笔预缴税款的支付金额为净税额和预扣税及其它税收抵免之间的差额的40%。也可在7月16日前额外收取0.4%的附加税。
- 每年11月30日前纳税人必须支付第二笔预缴税款，金额等于剩余60%的净税额和预提税及其它税收抵免之间的差额。

对于额外的城市税，30%的预付款须与上一年的税款余额一起支付。

7.5.4 处罚

如纳税申报在申报截止日后1至90天内提交，罚款为25.80欧元。若延迟的纳税申报含有国外投资申报，则罚款额为258欧元。

纳税申报截止日后超过90天未提交申报税表的，将被视为未提交纳税申报，罚款为有关应缴税额的120%至240%。在某些情况下，可处以刑事处罚。

7.6 国际税收事项

7.6.1 驻外意大利人

根据2015年1月14日由劳动及社会保障部为2015年税收年度颁布的部门法令，个人由国外常设机构所产生的收入是根据名义收入而非实际收入征税。个人名义收入基准由劳动及社会保障部每年公布。

该规定不适用于派遣出国及不再是意大利税务居民的情况。

7.6.2 避免双重征税

居民个人就其全球收入征个人所得税（IRPEF）。为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意大利给予居民国外收入的税收抵免。

外国税可抵扣的限额是在相同数额的收入上，按外国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所计算出来的应缴IRPEF税额。

若国外收入来源于一个以上的国家，则按各国分别计算税收抵扣额。

抵扣外国税必须在支付国外税款的税务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中予以申请。未提交纳税申报或未在纳税申报表中申告国外收入的，不得抵扣外国税。

7.6.3 非居民个人税具体项目

非居民个人就来源于意大利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一般和居民个人相同。非居民必须按年就来源于意大利的收入提交年度纳税申报，程序与居民个人相同。

雇佣收入

在意大利工作所取得的雇佣收入（包括退休金）须在意大利缴税。由意大利国家、意大利居民、非居民驻意常设机构支付的养老金、类似的津贴和离职费也须在意大利缴税。

投资收入和专业收入

在意大利获得的投资收入和专业收入须缴最终预提所得税或替代税。如预提所得税或替代税不适用，非居民在提交纳税申报时按普通所得税税率征税。

营业收入

在意大利的营业收入，仅就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部分予以征税。如付款人是扣缴义务人，非居民在意大利获得的专业收入需缴3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营业收入还可能包括由居民企业支付的董事费。

股息

股息征收27%的最终预提所得税，但那些在税收协定中规定较低利率的股息除外。

在一般情况下，非居民个人收到的**利息**按照支付给居民的利息的适用税率征收最终预提所得税。但26%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在欧盟以外、有税收优惠的国家或地区居民个人的贷款利息。此外，银行、邮局向非居民存款账户支付的利息免税。

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所得税，实际有效税率一般为22.5%。如果接受人不是作者或发明者，并且获得相关权利未支付对价，将对特许使用费实施全额征税。

不动产收入

位于意大利的不动产需缴税。

资本利得

对意大利不动产的处置，通过自我评估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一般规则，处置意大利公司或其它证券的股份所获得的资本利得需在意大利缴税，除非可使用双重税收协定。

8. 劳动法及 入境事宜

8.1 劳动法

8.1.1 雇佣条件

集体劳动协议

在意大利有代表雇主的行业协会和代表雇员的工会。两方面的国家集体劳动协议 (CCNL) 管辖雇佣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CCNL按行业签订，并对于某一行业雇佣的每个人均为强制性标准参照，不论其是否为工会成员。

工资薪金

雇主必须支付不少于相关CCNL中的最低限度的基本薪金。

不同的CCNL为每一级别的员工订立了法定最低工资。CCNL的每次更新均会增加薪金数额。

雇主可以在最低基本工资基础上支付额外款项数额，称为“superminimi”。

雇员的薪金通常是按13个月分期支付（12月多付一次）。但许多CCNL也按14个月分期支付，通常在6月再多支付一次。公司内部协议可提供更多支付期数。

雇主也可以给予实物形式的薪金，如住房、伙食补助、公司用车、保险和贷款等，实物福利及薪金都须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基金。

其它条件

定期或无限期协议

意大利劳工法允许定期和无限期的就业协议。

2015年第81号法令确认了无需对定期合同的使用证明其理由。定期合同的最长期限为36个月，包括延期在内。高管的定期合同最长期限为5年。

定期合同的数量不得超过同年1月1日起生效的无限期合同的20%，除非公司适用由CCNL规定的不同比例。

试用期

当事人可以选择试用期。CCNL规定最长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试用期须在雇佣前达成书面协议，否则被视为无效，并且其雇佣关系被视为无限期合同，从雇佣开始起计算。

在试用期内，雇主和雇员都可随时终止雇佣关系，无需提前通知和支付赔偿。

工作时间

CCNL规定员工工作时间一般每周不得超过40个小时。

法定最低加班工资等于普通工资外加一定比例（约15%）。

夜间工作适用特别工资。

假期

雇员度假权利不得被取消。

假期是由CCNL根据每个类别的员工所制定，每年不得少于4周。每年至少休两周假期。

雇主和雇员必须就休假时间达成一致。雇员有权自主选择每年至少两个星期的休假时间。

产假

对于与孕妇终止雇佣关系有严格的规定。

意大利劳动法规定强制产假。女性员工可在产前2个月、产后3个月休假。如有严重健康问题或职位劳动强度较大，强制产假可提前或延长。除特殊情况外，从雇员怀孕开始直至婴儿满周岁，雇主不得终止雇佣关系。

离职补偿费

无论何种情况下终止雇佣关系，雇员均有权要求离职补偿费（“TFR”），金额大约是其月薪乘以工作年数。

因此，雇主每年要为员工离职费提取准备金。

此外，雇员可以要求其雇主将离职费缴付至其养老金内。

雇佣合同类型

- 无限期合同；
- 学徒工合同；
- 偶发性工作合同（“Lavoro accessorio”）；
- 随叫随到合同；
- 合作合同；
- 就业机构的员工租赁及人力供应。

8.1.2 就业协议的个别和集体终止

个人就业协议的终止——个别解雇

雇员

仅当雇主有**真实、正当**的理由（雇员严重渎职时，涉及工作关系立即终止，且不设通知期），或者**合理**的理由（雇员有情节较轻的不当行为，或商业原因如该公司清盘重组等）解雇员工方才有效。在因合理的理由被解雇的情况下，必须给予通知期。

若解雇通知并非基于上述理由，而雇员获得被非法解雇的公告，雇主依其规模将可能承担重新雇佣、支付赔偿等后果。

高管人员

上述规定并不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对于高管，CCNL中（每个行业不同）指明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才能予以解雇。因此，高管可以对抗解雇，且在无正当理由解雇的情况下要求赔偿。

通知期

对高管的解雇，CCNL规定通知期的长度取决于其资历（6至12个月）。

裁员程序——集体解雇

集体解雇是指雇员人数超过15名的雇主在120日内解雇超过5名以上的雇员。

一家公司启动集体解雇时，须遵循特定的裁员程序。此程序也适用于公司关闭时使用。主要步骤包括：

- 公司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内部工会代表和工会其启动裁员程序的意向。
- 书面通知也必须发送到劳动部当地办事处并附有发给社会保障厅的付款收据副本，此后开始集体解雇程序。
- 接到通知后七日内，工会可要求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会谈，审核裁员理由并评估可能的替代解决方案。此阶段从接到通知后的45日内期满。
- 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另一种尝试是由当地劳动部门办事处负责处理。此阶段从公司通知劳动机关其与工会协商未达成一致之日起30日内期满。
- 一旦与工会的协议已经达成，或程序已经完成，公司的管理层根据事前与工会沟通的条款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解雇的员工。

收到解雇赔款后的员工通常在当地劳动机关办公室或工会办公室签署正式的和解协议，以避免任何纠纷和索赔。

雇主还须根据意大利法律和被解雇雇员的CCNL支付其它各类赔款，如通知期、离职、赔偿、额外的月薪、剩余的假期等。

本程序适用于除管理人员外的所有员工。

8.1.3 意大利社保及养老金制度

社会保障制度 (工伤、失业、疾病、产假)

意大利实施一个国营的社会保障制度，涵盖疾病、生育、失业、退休金、残疾及家庭津贴。该系统的资金由雇员及雇主供款，供款金额根据雇员总薪金的百分比计算。

由于社保金构成劳动力成本中相对较高的附加费用，因此，其金额对于确定经营业务成本极为重要。

关于社会保障金，雇主支出部分为雇员总薪金的29%至32%，雇员支出部分则约为10%。

意大利强制要求缴纳国民保险金至INAIL（全国工伤事故研究所），用于覆盖工伤和职业病风险。此项保险的费用为总薪金的0.4%至3%。

养老待遇

意大利法律规定了两种不同类型的养老保险：老年金和资历金。

老年金

在意大利社会保障局登记的雇员只要符合以下要求，便有权享受老年金：

- 已支付至少20年社会保障金。
- 2015年的要求为男性年满66周岁又3个月或女性年满63周岁又9个月。但该要求可在随后的年份中对年龄数予以增加。

老年金的权利限于雇佣合约终止的情况。

资历金

在意大利社会保障局注册的雇员如已经履行下列条件之一，便有权享受资历金：

- 年满60周岁且已支付至少36年的社保金，或年满61周岁且已支付至少35年的社保金；
- 不论其年龄，已支付超过40年的社保金。

8.2 入境事宜

8.2.1 欧盟公民

欧盟公民持普通护照可以在意大利旅行，豁免入境签证的要求。

欧盟成员国公民90天内可以在意大利自由居住，不用在市政府登记。如在意大利停留3个月以上，则需在市政府登记。

欧盟公民可以自由地在意大利工作，并不需要特别的工作许可(但克罗地亚公民除外)。

8.2.2 非欧盟公民

商务及旅游入境

非欧盟公民一般均须在其护照上附有入境签证(美国和日本除外)。入境签证由原居住地或最后居住国的意大利大使馆和领事馆发出。该签证不允许长期在意大利工作。

学习入境

可向居住国的意大利大使馆申请以学习为目的的签证。其有效性与学生课程长度相等，但不能超过一年。学习签证允许有兼职工作。

家庭团聚入境

申请人须已在意大利居住并持有不得少于一年居留期的居留许可。签证只发给申请人的直系亲属，如配偶或子女。此类签证允许其持有人工作。

工作入境

驻意工作的外国公民必须持有工作签证。意大利每年聘请外国公民的数量有法定年度配额。

但派遣员工一般不包括在年度定额中，其工作条件不能低于CCNL中相关的工作条件。被派遣员工的公司必须提交一份申请到当地入境事务处检查工作条件和需要的文件，然后发出工作授权，包括Nulla Osta。其后，外籍员工须从其居住国的意大利外交使领馆处获得签证。

外国公民合法进入意大利90天以上者，必须在抵达意大利的八个工作日内申请居留许可证。在同一期间的雇员和意大利的雇主必须签署一份“居留合同”，确定主要的就业条件。居留许可证申请的手续必须通过邮寄提交。

9. 增值税

9.1 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义务产生于纳税人在意大利因开展或推广其业务而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销售通常不包括无对价销售。但某些无对价交易也视同销售，如附有条件的销售、包含对所有权的转移具有约束力条款的租赁合同、私人使用企业资产、免费出售、私人用途、免费提供服务 (价值超过50欧元) 等。

增值税还适用于所有进口项目。

9.2 税率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22%。

另有10%、4%、0%三档低税率。

10%的优惠税率主要适用于：

- 某些食物；
- 国内燃油和电力；
- 公共交通；
- 某些医药产品；
- 水；
- 酒店住宿；
- 作家和作曲家的服务；
- 社会住房；
- 可再生能源发电。

4%的低税率主要包括：

- 基本食品；
- 书籍和报纸；
- 个人主要住宅；
- 某些医药产品；
- 医疗设备和残疾人辅助设备。

零税率主要包括：

- 出口和欧盟供给品；
- 用于国际运输的供应、修改、修复、维护、租赁和雇佣海运船舶和飞机；
- 国际运输服务；
- 与进口或出口直接相关的服务；
- 意大利境外交付货物的工作。

免税项目主要包括：

- 金融；
- 保险；
- 征税交易；
- 彩票、投注及其它类型的赌注；
- 涉及住宅交易的某些交易；
- 邮政服务；
- 文化服务；
- 某些房产交易。

注意：免税用品的增值税不可退回。

- 2016年预算法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将递增，列举如下：
- 从2017年1月1日起，低税率10%的增值税将增加三个百分点，即成为13%；
- 从2017年1月1日起，标准增值税税率将做以下增长：
 - ▶ 从2017年1月1日起，从22%增至24%；
 - ▶ 从2018年1月1日起，从24%增至25%。
- “超”低税率为4%的增值税将保持不变。

如某些预算项目得到满足，上述增值税将不会增加。

2016年的预算法还在意大利增值税法令中引入了一项5%的新增值税税率，以此来取代以前的4%的增值税。该新增增值税覆盖范围包括医疗及社会服务、教育、家庭护理、门诊病人、社区服务及由协作社及其联盟所提供的服务。

9.3 登记

9.3.1 意大利实体

若企业在意大利进行应税销售，则必须登记和开设意大利增值税账户。意大利没有增值税起征点的登记豁免。

9.3.2 非意大利实体

意大利实体的登记法规也适用于非意大利实体在意大利的登记和应税销售。

若企业未在意大利注册增值税，但将另一欧盟成员国的货物销售和发送至在意大利未登记增值税的客户（即远程销售），当销售价值超过35,000欧元时，企业需要进行登记并且开设意大利增值税账户。

对于未能及时登记增值税的罚款为516欧元至2,065欧元。

9.4 增值税合并纳税

意大利的增值税合并纳税与其它欧盟国家的通常理解不同。在意大利，集团公司可选择增值税合并纳税，以抵销成员公司的增值税销项和进项。因此，即使每家公司保留自己的增值税号码，集团所有公司的增值税支付和返还仍可归集计算。与其它欧盟国家不同，集团间的交易并没有被忽略。

欧盟成员国居民企业若已在意大利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或在意大利有固定场所，可将其意大利的增值税与该集团的其它公司的增值税合并纳税。

目前，仍不确定欧盟增值税合并纳税是否（及何时）在意大利执行。

9.5 增值税申报

所有已登记的商户都须每年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按月或按季预缴，以年度为基础进行汇算。未提交增值税申报表以及未及时支付未缴款的，将可导致未缴增值税金额240%的罚款。

前四季度销售额均等于或超过5万欧元时，应提交月度申报表。国内销售和对外销售应分别核算。

未能按时提交Intrastat申报表的，可能会导致516欧元至1,032欧元不等的罚款，以及另加违反统计要求所产生的516欧元至5,164欧元不等的罚款。

Intrastat申报表可在下列网站找到：

www.agenziadogane.it

9.6 增值税返还

对于意大利非居民纳税人来说，若增值税金额不低于50欧元，可申请退税。

申请增值税返还具有严格的条件和时间限制。申请期为日历年度，申请必须在次年的9月30日之前提交。若当期增值税返还额不低于400欧元，申请期可少于一个日历年度（一个季度）。

9.7 国际供应的商品及服务

9.7.1 出口

货物

若意大利的卖方将货物销售给另一欧盟成员国的增值税纳税人客户，且销售涉及货物从意大利（由销售商或者客户）发送至该成员国，则卖方不负担增值税并被作为欧盟内部零税率处理。卖方必须取得其它欧盟成员国客户的增值税号码，并在发票上注明。卖方还应取得货物从意大利发出的证明。若货物出售给另一欧盟成员国的非增值税纳税人客户，则卖方将负担意大利增值税。

对意大利卖方将产品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客户（公司或个人），则不征收增值税。不管怎样，作为共同体内部的销售，销售商应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保存发货/交货的证明来获得零税率。

服务

在意大利登记设立的供应商向在其它欧盟成员国或欧盟以外的国家设立的企业客户提供的服务，不属于意大利增值税征收的范围，但须在发票上注明客户增值税号码。

以下服务属于不同“供应地点”规则：

- 与不动产有关的服务；
- 客运；
- 餐饮及承办酒席服务；
- 短期雇佣或租赁交通工具；
- 为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娱乐或类似活动进行的招生及服务。

出口重点户

零税率供应（出口、欧盟供应的商品、国际服务等）占其总营业额比例超过10%的企业，可获得出口重点户资格。出口重点户有权购买一定限额的免增值税服务和商品。

9.7.2 进口

货物从欧盟以外进口到意大利时，产生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义务。海关放行货物前，必须缴纳相关税金或为相关税金提供担保。

9.8 发票

一张税务发票应包含以下细目：

- 开具日期；
- 一个可以“明确识别发票”的累进发票号码；
- 供应商和税务代表的公司名称、姓名及地址/住址以及非居民的常设机构地点（如适用）；
- 购买商和税务代表的公司名称、姓名及地址/住址以及非居民的常设机构地点（如适用）；
- 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及性质；
- 根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而制定的税基；
- 单价（不含增值税）；
- 打折销售的货物的公平市价，不管该公平市价是否包括在应税金额的计算中；
- 应纳税款的税率及金额（近似到欧元分）以及发票开票（对于自开发票者）；
- 对于不适用增值税的交易，须注明以下几点：
 - 对于适用反向计费机制的产品供应及服务，当客户在另外一个欧盟成员国登记了增值税时，注明“*inversione contabile*”（反向计费）；
 - 对于在欧共同体之外的地方的产品供应及服务，须注明“*operazione non soggetta*”（不包含增值税的交易）；
 - 对于需要付增值税商品购买者或接受服务的客户开具发票时须注明“*autofatturazione*”（自开发票）。

发票开具人从开具发票的那刻起直至其保留期结束，须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内容的完整性以及发票的可读性。

9.9 业务转让

企业因无法持续经营而出售，无需缴纳增值税。此类交易仅产生登记税，但必须满足某些条件：比如买方必须有意使用资产继续进行卖方所经营过的相同业务。

9.10 选择性增值税

意大利增值税法赋予了房地产交易的一般豁免权，但有一些例外。在工业地产业务中，可以选择对转让交易进行征税，同样也可选择对以单位为基础的租赁工业地产进行征税。另外，这种形式的征税必须已写入租赁合同中。

9.11 总部与分支机构的交易

从增值税的角度看，对于销售货物，分支机构及国外办事处被视为单独的实体，因此，所有交易都将不被忽视。

意大利税务当局没有发布任何官方指导方针来阐明Skandia案件在总部及分支机构豁免上可能产生的影响。

9.12 坏账

仅当坏账是因客户的破产或无力偿债时，可申请减免增值税。

2016年的预算法规定，向破产或类似情况的客户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自客户的破产或类似程序开始时便可抵减（通过退货单），而不需要等到破产或类似程序的结束（以前的税务机关规定）。此条款适用于2016年12月31日以后宣布的破产或类似程序。

9.13 反避税

适用于增值税的一项“滥用法律”通则于2015年10月起生效。

除了上述提及的通则之外，还有一项法规规定：在意大利购买者对销售商未支付的增值税负有连带责任。该反避税法规只适用于一系列特定的商品（如汽车、摩托车、手机、电脑、新的及使用过的气胎和飞机阻力板、家畜及新鲜肉类），并且只有当商品的价格低于市价公允值时才适用。

9.14 罚则

增值税的罚则可根据纳税人违规的类型而分类，如下所述。

2015年10月7日在意大利官方公报（Official Gazette）上公布的第158/2015号法令，修订了以下一些行政处罚。该法令从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新行政处罚系统在之前预计将于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违反增值税申报提交要求

如未提交年度增值税申报：罚款为应申报的增值税额的120%到240%。如果纳税人没有增值税应税交易，则罚款范围为250欧元至2,000欧元。

如提交不准确的增值税申报：罚款为未申报增值税或多抵扣增值税部分的90%至180%。

未记录交易

未记录增值税应税交易（包括欧盟收购）：罚款范围是应纳增值税的90%至180%。

未记录免征增值税或非增值税应税交易：罚款范围是未记录数额的5%到10%。该处罚同样也适用于某种“超出范围”的未开发票的交易。每笔罚款不低于500欧元。

未记录免征增值税或非应税增值税交易，但未导致企业所得税违法行为的情况：罚款范围为250欧元至2,000欧元。

如供货商或提供服务者未开具发票或发票中有错误的，如其不修正未开或开错的发票，则购买商将支付相当于相关增值税100%的罚款。此修正涉及特定的手续。

如增值税确实已由另一方支付过了，则违反国内逆向收费程序的罚款会减少。在这种情况下，罚款范围为250欧元至10,000欧元。

与出口相关的违规行为

对纳税人不遵守各项出口增值税法规的情况均有罚款。原则上罚款与理论应征收的增值税成正比。

其它违规行为

对于纳税人所犯的诸如提交不符合官方格式的增值税申报表、未提交增值税通知书或未保存增值税记录的违规行为都有固定的罚则。

处罚的尺度取决于违规的类型。

未纳税及未足额纳税

罚款为未缴款的30%，另加针对未缴款的4%的利息。

未能在限缴日期（目前为12月27日）内支付年度纳税申报所涉及的下一年预付增值税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行为。此法规用于增值税额高于50,000欧元的行为（从2015年10月22日起，即第158/15号法令在意大利官方公报颁布的15天之后，最高额可增至250,000欧元）。纳税人可被判入狱六个月至两年不等。

10. 关税、 消费税 与进口 增值税

10.1 欧盟法律及关税体系

海关法是协调国际税收法的最好例子。

意大利的海关法与国际海关法一样，具有以下三个基本概念：

- 1) 货物分类；
- 2) 货物原产地；
- 3) 交易价。

现行的海关法框架是一个国家法和欧共同体法组成的复杂结构，随着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发展在不断完善。

10.2 关税申报

欧盟法律规定，所有经过海关程序的货物都需要先做申报。申报人在一个特定的海关程序下，对产于第三国的货物进行报关，提供有关交易的信息。对于每一件货物，申报人都必须指明其分类编码、原产地、价值、数量、发货人和收货人以及海关手续。

这些基本信息并辅以与此交易相关的其它信息，可使海关当局确定关税数额。

10.3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下列产品消费的间接税：

- 能源产品；
- 酒精及含有酒精的饮料；
- 烟草制造。

负责征收消费税的部门是海关署 (Agenzia delle Dogane) 。

10.4 进口增值税

就欧共体范围来说，进口业务都须缴纳增值税。

就意大利来说，当申报人对进入意大利的货物进行申报时，须缴增值税。增值税须由货物所有人或是货物通过海关边境时的持有人支付。

10.5 与意大利海关当局的关系

以前，意大利海关当局以非常保守而闻名。自从2007年引进了自动出口制度（AES）框架之后，其做法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同时，由于对欧共体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新立法的出台，意大利海关当局的程序变得现代化了。

根据这种新方法，在海关当局的协助及全球海关责任不断简化的情况下，现在实施非常有益的海关规划解决方案是具有可能性的。

11. 税务 审计

11.1 诉讼时效

在一般规定下，对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在纳税申报年度起四年内（截至12月31日）具有诉讼时效。从2016纳税年度起，变为五年（例如：纳税人在2016年申报了2015纳税年度的税，则在2020年12月31日丧失诉讼时效，但是对于2016纳税年度，将在2022年12月31日失效）。

对于直至2015纳税年度（包括2015纳税年度）的征税，如果稽查人员发现了可能构成犯罪的违规，并且在上述诉讼时效内通知了原告，那么时效加倍（例如：2015纳税年度则于2024年12月31日丧失诉讼时效）。而自2016纳税年度起，这种延期情况不再适用。

对于登记税及其它应用相同规则的间接税（如地籍和抵押税），从契约（如合同）注册的那一天起，税务机关可评估长达两年或三年（根据违规类型的不同）。如果与此类税相关的契约没有申请注册，则从契约被认定应当注册的那天起，税务机关可以评估长达5年。

12. 如何赴 意大利 投资

12.1 交易类型

12.1.1 股权交易

在股权交易中（例如：对目标公司股权的收购），意大利被收购方的资本利得（即售价与所售股份的税基之差额）可部分免税，前提是符合相关的免税条件。

然而，买方支付的超过账面净值的额外成本在税法上不予认可。也就是说，除非满足某些特定条件，被收购方按税法被认定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是不因收购而改变的。

股权交易不用支付增值税，但是需要支付200欧元固定金额的登记税。

在股份所有权的转让中（在意大利成立的公司，例如：S.P.A.S 或者S.A.P.A.S），需要根据交易价值的0.2%支付金融交易税（TOBIN TAX）。如果交易是在规范市场和多边交易系统中发生的，则税率将减至0.1%。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份额所有权转让，则无需缴纳金融交易税。

在某些情况下，不需要缴纳金融交易税（例如：在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或者是在欧盟第2008/7号指令第4条中规定的与重组业务有关的股权转让）。

12.1.2 资产交易

资产交易允许收购方只收购真正需要的业务部，而不需要收购其它资产和负债。如此一来，资产交易可被用于有着大额或有税务负债的目标公司，以此降低有关风险。然而，业务部的收购方（业务部被认为持续经营）对于收购行为所发生的年度及之前两个年度内被收购方的所有税务负债和罚金承担连带责任。

然而，收购方的责任以（1）被收购业务部的价值，（2）税务机关已经评定的收购方的税务负债或者在收购行为所发生的年度及之前两个年度内税务机关正在评定中的税务负债，两者孰低为限。收购方也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证明，以此来确定承担共同责任的税务负债金额。在这种情况下，收购方的责任限定在证明中的金额以内。如果上述证明在申请后的40天内未出具或证明不存在税务负债，则收购方不承担与被收购业务部有关的税务风险。如果相关交易涉及税务欺诈，则相关责任限额均不适用。

在资产交易中，被收购资产的税基等同于该业务部的购买价格。被收购方会获得等同于售价与该业务部税基之差的应税资本利得（若该业务部由被收购方持有超过三年，资本利得须缴纳的27.5%的IRES可均摊到5年内付清）。

实质上，在资产交易中，被收购方所实现的资本利得应全额应税。同时，收购方支付的收购价格在税法上得到确认。从税务角度上来说，商誉可在至少18年内予以摊销（即每年摊销率为5.5%）。

在处置业务部时，无需缴纳增值税，但需按转让的不同资产缴纳相应的登记税（商誉为0.3%，应收款项为0.5%，房地产为9%）。虽然登记税应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但它通常会由收购方按照交易合同中的具体条款进行支付。

交易资产的公允价值需要由注册税务办公室进行评定。因此，建议应提前由独立的专家进行评估，并作为可能遇到的税务检查的依据。

12.1.3 合并

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的合并是税收中性的，并不导致资本利得或损失。本次交易的税务中性意味着：

1. 被合并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税收中性的基础被收购公司接管，即它们的税基未上升；
2. 任何合并所产生的差异（合并盈余/损失）不被税务认定（即不应税/抵扣）；
3. 被合并公司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含税）被转移到存续公司，从合并生效日开始。

12.1.4 分立

作为一般规则，分立是税收中性的。

交易的税收中性意味着：

分立所产生的差异（即分立损失/盈余）不被税务认定（即不应税/抵扣）。因此，相关公司通过资产转让获得的资本利得无需缴纳公司税。

自分立之日起，相关的税务（如在以前年度内实现的资本利得的延期纳税和税务亏损结转）按照转让权益的份额由分立公司转移到受益公司。但是，如果某些权利和义务（如加速折旧）是与某些特定资产和负债相关的，而这些资产和负债转移到了特定公司，那么，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也随之转移到了该公司。

12.2 公司在意大利上市—概览

在意大利注册的公司可在由意大利证券交易所管理的任何一个股市中上市。如一个非意大利公司还未上市，可通过首发上市进入这些股市；或者一个已在本国或其它股市上市的公司，可通过“双重”或“第二”上市进入这些股市。在后者的情况下，对外国公司适用特殊条例。关于金融市场及进入公众交易的金融工具的欧盟指令已被意大利议会批准并在意大利完全使用，例如：招股说明书指令 (Prospectus Directive) 及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MiFID)。

在意大利上市股票的主要市场如下：

- **Mercato Telematico Azionario - MTA**：意大利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股市 (MTA) 主要用于中型或大型公司为成长性项目筹集财务资源。MTA是一个符合专业人士和私人投资者期望的严格监管的股市。在MTA股市中，STAR部致力于那些自愿遵守额外的流动性标准、信息透明度和公司管治的中型公司。

MTA主要帮助公司一方面从机构和专业投资者处，另一方面从散户投资者处增加国内和国际融资，并且一直以来有着高流动性的表现。公司在达到形式和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被允许进入MTA股市。

形式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的市值至少为4,000万欧元，自由流通股至少占25% (如果是STAR的公司则为35%)。实质性要求包括一个健全而清晰的战略、良好的竞争优势、均衡的财务结构、管理的自主性以及所有有助于提高公司能力而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方面。

建议所有在MTA上市的公司，在“遵守或解释”的基础上采用公司治理守则 (Codice di Autodisciplina)。STAR公司被要求遵守特定的治理要求。在MTA和MIV股市中上市的公司由意大利富时 (FTSE) 指数系列为代表，该指数每个季度进行评估，以确保最有代表性的公司被纳入其中。

在MTA股市中有两个不同的部门：

- **Star部**：是一个致力于其市值不超过10亿欧元的中型公司的股市部门，其自愿坚持和遵守以下严格的条件：
 - 高透明度及高披露要求；
 - 高流动性（自由流通股至少为35%）；
 - 公司管治与国际标准一致。
- **国际部**：是意大利证券交易所监管股票市场MTA里的一个新部门，致力于在其它欧盟监管股票市场上市的非意大利发行人的股票交易。
- **AIM Italia**：意大利证券交易所股市之一，致力于意大利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中小型企业。该股市来自于2012年3月1日AIM Italia及MAC股市的合并，精简后成为中小型企业可选择的股市，并为意大利更具活力及竞争性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一个单一股市，其方案在于一方面利用英国超过15年的经验，另一方面利用意大利企业系统的特定需求。该股市旨在提供一个更快、更灵活的上市程序并同时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这多亏一个以满足小型企业和专业投资者需求的有效监管系统。根据招股说明书指令，上市无需公布招股说明书，并且随后无需发布季度管理报告。申请进入AIM Italia股市的公司必须指定一名已被批准在意大利证券交易所注册的提名顾问（Nomad）。根据AIM Italia的规则，在上市过程中，Nomad对公司所需担负的责任负责并且对随后作为一家公开上市公司的持续义务予以指导和建议。

AIM Italia股市为公司提供独一无二的优惠组合。

- 与主要股市相比，AIM Italia股市能使小型企业以较短的时间和较低的成本进入，同时确保对投资者的透明度及流动性。
- 国际知名度：AIM Italia股市让企业进入一个高度全球化的市场，受益于国际知名度并享受英国AIM及意大利股市的可信度。
- 较短的上市程序：AIM Italia股市旨在提供一个简化的上市程序和以中小型企业为模型的上市后手续。
- Nomad（指定顾问）：Nomad是在上市阶段及在上市期间对企业提供支持的顾问，其角色非常重要。
- 比首发更简单的上市条件：AIM Italia股市在市值及流通性方面（至少10%）提供较少的上市标准。没有特别的公司治理要求及特别的经济和金融要求。

详细信息敬请联络：

Ancona

Via I Maggio, 150/A – 60131
071.2901.140

Aosta

Regione Borgnalle, 10 – 11100
016.5267.118

Bari

Via Abate Gimma, 62/A – 70121
080.5243.203

Bergamo

Via Camozzi, 5 – 24121
035.2402.18

Bologna

Via Innocenzo Malvasia, 6 – 40131
051.4392.511

Bolzano

Via della Rena, 20 – 39100
0471.3240.10

Brescia

Via Cefalonia, 70 – 25124
030.2425.720

Catania

Via Genova, 49 – 95127
095.4493.97

Como

Via D. Fontana, 1 – 22100
031.2618.66
kpmg.com/it

Firenze

Viale Machiavelli, 29 – 50125
055.2133.91

Genova

P.zza della Vittoria, 15/10/11 – 16121
010.5649.92

Lecce

Via Imbriani, 36 – 73100
0832.3179.30

Milano

Via Vittor Pisani, 31 – 20124
Tel. 02.6763.1

Napoli

Via Francesco Caracciolo, 17 –
80122
081.6607.85

Novara

Via Cairoli, 4 – 28100
032.1613.571

Padova

P.zza Salvemini, 20 – 35131
049.8249.101

Palermo

P.zza Castelnuovo, 50 – 90141
091.6111.445

Parma

Viale G. Falcone, 30/A – 43121
052.1236.211
kpmg.com/app

Perugia

Via Campo di Marte, 19 – 06124
075.5722.224

Pescara

P.zza Duca d'Aosta, 31 – 65121
085.4219.989

Roma

Via Ettore Petrolini, 2 - 00197
Tel. 06.80961.1

Torino

C.so Vittorio Emanuele II, 48 – 10123
011.8395.144

Treviso

Via Rosa Zalivani, 2 – 31100
042.2576.711

Trieste

Via Pierluigi da Palestrina, 12 –
34133
040.3480.285

Varese

Corso Matteotti, 1 – 21100
0332.2823.56

Verona

Via Leone Pancaldo, 70 – 37138
045.8115.111



本刊物部分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毕马威意大利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保证。本刊物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买卖出价和征价。同样，本刊物并非旨在经营决策或投资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建议和意见。对由于不恰当使用本刊物或相关信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意大利毕马威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16 KPMG S.p.A.、KPMG Advisory S.p.A.、KPMG Fides Servizi di Amministrazione S.p.A.、KPMG Audit S.p.A.均为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Studio Associato - Consulenza legale e tributaria为意大利专业合伙企业。上述机构均为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及标识均属于注册商标或毕马威国际的商标。

意大利印刷

发行日期：2016年10月